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二期)

主承销商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签署日期：2017年7月19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

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989,549.36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0.7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8.06%）；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0,852.94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74.85%、72.53%、69.93% 和 70.71%，由于发行人向上游延伸产业链，近年来投资建设的中金石化 200 万吨/年芳烃项目、逸盛大化 PTA 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等投资较大，投资资金基本来自外部融资，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债务风险。

三、截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532.24 万元、11,188.56 万元、415,104.04 万元和 160,413.74 万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发行人销售货款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购买货款多用现金支付，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为正，但如果因发行人经营问题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则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的风险，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有影响。

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74、0.94、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6、0.64、0.69，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由于

发行人从事大宗商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存货余额较高，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到42.54%、37.52%、32.73%和28.41%，导致了发行人速动比率指标偏低。目前发行人处于行业低谷期，如若未来整个行业持续低谷，可能出现资产流动性风险。

五、截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6,908.40万元、46,287.01万元、64,834.49万元及16,711.84万元，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2,409.18万元、38,236.29万元、23,786.08万元及7,671.54万元。2013年以来，受PTA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子公司浙江逸盛的盈利能力也受负面影响，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下降。2014年、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1,828.52万元、13,038.24万元、7,443.80万元及996.84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售金融资产所致。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一旦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3,007,178.11万元、3,567,428.21万元、3,118,666.07万元及3,547,546.51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80.29%、86.21%、71.02%和73.84%。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达2,241,018.42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66.29%。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集中在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中。尽管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还款计划，但若发行人未来出现流动性困难的情形，将有可能影响该部分有息债务的偿还。

七、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394,713.00万元，约占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5.8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未来可能存在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变化而产生或有风险。

八、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债券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二、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

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http://www.sse.com.cn>），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三、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定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在先签署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仍然适用更名后的本期债券，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六、认购人承诺	19
第二节风险因素	2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3
第四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偿债计划	36
二、偿债保障措施	39
三、违约的相关处理	42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3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2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3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六、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工程所在区域及其未来发展情况.....	67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71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	82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82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9
十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96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9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97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0
五、有息负债分析	151
六、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54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65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68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8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68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169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7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0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8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2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193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7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208
一、备查文件	209
二、查阅地点	20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荣盛集团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贸易	指	浙江荣盛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联合	指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销售	指	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盛元化纤	指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中金石化	指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荣翔化纤	指	浙江荣翔化纤有限公司
香港盛晖	指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	指	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石化	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三、专有名词

芳烃	指	分子中含有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芳烃主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等，是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最重要的基础原料之一
PX	指	对二甲苯，Para-Xylene，为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原料之一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PurifiedTerephthalicAcid，为生产聚酯（PET）的原料之一。在常温下为白色粉状晶体，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MEG	指	乙二醇，EthyleneGlycol，为生产聚酯（PET）的原料之一。常态下为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约占总量的80%）以及防冻液、润滑剂、增塑剂、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PET、聚酯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简称聚酯），PolyethylEne glycolTerephthalate，是由PTA和MEG经过缩聚产生。聚酯用于制造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及瓶类、薄膜等用途，广泛应用于包装业、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领域。聚酯可以通过熔体直纺成为涤纶牵伸丝（FDY）、涤纶预取向丝（POY）等产品
涤纶	指	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PET）纤维的商品名称。它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涤纶大类品种有短纤维（长度为几厘米至十几厘米）、长丝（分民用、工业用，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卷绕成团）等。涤纶长丝包括FDY、POY、DTY等主要品种
FDY	指	涤纶牵伸丝，FullDrawnYarn，为聚酯（PET）的下游产品之一，是采用纺丝拉伸，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Pre-orientedYarn，为聚酯（PET）的下游产品之一，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合成纤维长丝。与

		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常常用做加弹丝（DTY）的专用丝（一般不用于织造）
DTY	指	涤纶变形丝，DrawTexturedYarn，为涤纶预取向丝（POY）的再加工产品，通过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可直接用于纺织业
纺丝	指	又称化学纤维成形，是将某些高分子化合物制成胶体溶液或熔化成熔体后由喷丝头细孔压出形成化学纤维的过程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因采用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5年11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3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0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额将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

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本期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在约定的 3 个交易日的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17年7月21日。

13、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2020年7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方式：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公司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7月19日。

发行首日：2017年7月21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4日和2017年7月25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

电话：0571-82598860

传真：0571-83529329-8013

联系人：周文丽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话：0571-87903236
传真：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孙远、杨天
项目组成员：孔泽宇

(三) 分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姚良
邮编：200120
电话：021-80165305
传真：021-50155671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联系人：易文玉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金才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10 层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经办会计师：俞德昌、陈春波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评级分析师：刘云、周文哲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话：0571-87903236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孙远

（八）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郭心刚

住所：杭州市凤起路 321 号

电话：0571-85011903

传真：0571-85011888

联系人：骆均其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

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财务费用逐年增加的风险

截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71,773.66万元、121,874.41万元、173,073.01万元及34,473.99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增长。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投资建设的中金石化200万吨/年芳烃项目、浙江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逸盛大化PTA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等投资较大，融资成本受到借贷利率变动影响，每年利息支出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其盈利存在一定的侵蚀，如果未来发行人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将对其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74.85%、72.53%、69.93%和70.71%，由于本公司向上游延伸产业链，近年来投资建设的中金石化200万吨/年芳烃项目、逸盛大化PTA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导致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上述项目已基本投产，本公司盈利能力将明显增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石化聚酯行业的龙头地位。如果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3、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5、0.74、0.94、0.96，速动比率分别为0.43、0.46、0.64、0.69，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由于发行人从事大宗商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存货余额较高，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

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到42.54%、37.52%、32.73%和28.41%，导致了发行人速动比率指标偏低。目前发行人处于行业低谷期，如若未来整个行业持续低谷，可能出现资产流动性风险。

4、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56,212.38万元、991,446.57万元、964,520.06万元和965,806.5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到42.54%、37.52%、32.73%和28.41%。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开发成本主要为房地产业务产生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前期工程、建筑安装等成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为产业链上游原料PX和产业链中各环节的产品，如PTA、PET、DTY等。虽发行人采取了与上游生产商加强合作转移跌价风险等措施，并不断优化原材料采购和存货管理，但发行人仍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若未来产业链上下游各产品及房地产价格大幅波动，上述存货减值可能面临计提不足的风险。

5、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分别为-3,314.58万元、46,186.70万元、190,427.78万元和45,241.17万元。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周期性较为明显，盈利能力受到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较大。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化导致2014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为负，2015年后随着PTA市场好转及芳烃产品达产开始产生收益，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如果未来发行人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波动的风险

截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532.24万元、11,188.56万元、415,104.04万元和160,413.74万元。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发行人销售货款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购买货款多用现金支付，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及2017年1-3月经营性现金流为正，但如果因发行

人经营问题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则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的风险，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有影响。

7、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进口设备以及原料进口主要以美元或欧元进行结算，且上游大宗原料MEG、PX等进口依存度较高，美元或欧元的波动将直接增加设备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汇兑损失，因此汇率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PTA及聚酯涤纶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这种周期性主要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供需状况及行业自身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调整期内行业会出现产品价格下降、开工率不足、经济效益下滑等现象。虽然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往上游产业链延伸，内部形成了芳烃—PTA—聚酯—纺丝—加弹的完整产业链，且产业链的一体化将有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但发行人仍可能面临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芳烃及聚酯涤纶业务。国内聚酯产能的快速发展导致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2004年开始，聚酯涤纶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竞争重点由规模向产品、技术和品牌转变，竞争重点的改变及复杂化对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提出了挑战。随着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的加快，公司作为行业的先行者，在巩固先发优势的基础上，正抓紧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机制的学习和应用，但仍存在市场地位可能被更具后发优势的竞争对手所取代的风险。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不能根据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竞争战略，则可能被其他企业超越。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发行人PTA业务成本构成中，PX约占85%的比例。在PET及聚酯涤纶业务成本构成中，PTA、MEG分别约占62%、22%的比例。由于PX、MEG等原料主要被国际石化巨头垄断，国内下游企业在原料采购中议价能力不强，在国际石油价格频繁大幅波动的形势下，过高的进口依存度加剧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虽然目前发行人在向石化产业链上游延伸，芳烃产品已开始生产，但如果未来发行

人不能持续向石化产业链上游延伸，或上游产品产能不足，则将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芳烃、PTA及下游各类聚酯产品，其中2013年-2014年PTA销售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2011年上半年是本轮PTA行业景气周期的顶点，PTA价格处于11,000元/吨以上，PTA产品销售毛利润较高；2011年下半年，随着欧债危机的持续，原油价格下跌及市场对PTA产能预期的影响，PTA价格由高点逐步回落，并在2012年6月达到最低谷的7,000元/吨，2012年PTA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国内经济形势较为低迷，聚酯产品的下游纺织行业需求萎靡，公司聚酯产品价格也出现不同程度下跌。受核心业务PTA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公司2014年度盈利水平较前几年有一定下滑，2015年及2016年度随着PTA价格的启稳，盈利能力有较大改善。但如果未来上述产品价格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下游纺织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纺织行业是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与该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如果纺织行业的经营状况发生波动，发行人的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受土地、人力等要素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贸易壁垒、国际金融危机等不利因素影响，纺织行业企业景气指数经过2009年经济刺激政策的短暂反弹后，自2011年三季度起再次下滑，达到2003年以来仅次于金融危机时期的最低水平。这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聚酯涤纶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另外，目前国内居民消费升级明显加快，纺织消费品的档次越来越高，消费周期越来越短，在行业梯度转移的总框架下，纺织企业正着力进行设备的更新改造和技术升级，以提高生产效率，开拓高端市场。下游纺织行业需求的多样化及多变性将对发行人把握市场需求的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把握产品需求的变化趋势，将可能丧失市场机遇，不能分享消费升级带来的持续增长。

6、项目投资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荣盛石化2015年4月10日公告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0亿，其中30亿元拟用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

公司年产200万吨/年芳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57,023万元，拟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200万吨/年芳烃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艺技术，建成后主要生产芳烃208.65万吨/年、化工轻油99.41万吨/年等石油化工产品。根据荣盛石化2015年10月27日公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生产装置已完成安装，并进入调试阶段。由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高，且产出能否按定期计划完成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7、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受项目所处区域市场景气度影响，开发速度放缓，交房时间晚于预期并导致收入确认延迟。未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逐步回暖，公司将去库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回笼能力为主要目标，消化现有项目储备，并同时完成从传统住宅开发商向多业态地产开发商的转型。虽然目前公司项目所处房地产市场因调控政策松绑、利率下行等原因呈现回暖的趋势，但若未来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再一次出台，将有可能持续影响公司项目所在区域市场景气度，导致发行人出现销售困难、资金面紧张等情形，并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制度风险

自2002年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等得到大幅提升，在聚酯、纺丝、加弹一体化生产的基础上，通过股权投资完成向上游产业链的扩张，基本形成现代企业集团的管理架构。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发行人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若发行人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风险控制制度，运营效率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与信息系统安全有关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业务跨区域发展的不断深入，未来在业务集中度与标准化运营、生产实时监控、管理信息协同化、辅助财务核算、完善物

流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对信息系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不断加大对信息系统的投入、开发和运用，但依然可能存在信息系统在软、硬件方面难以满足生产实时监测、物流业务快速发展需要的风险，同时也存在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系统遭到黑客攻击、信息资源安全受到威胁等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易燃易爆易堵塞等不稳定因素均可能导致本公司安全生产风险。且发行人生产方式为大规模、连续性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停产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4、税收政策风险

荣盛石化及逸盛大化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如果未来政策发生变化或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再适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化工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涉及PTA、聚酯和化纤行业。国家发改委2006年出台精对苯二甲酸（PTA）“十一五”建设项目的布局规划（《发改工业【2006】646号》），对未来国内PTA行业布局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09年4月公布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从总量及结构上对化纤产业现有产能进行调整。2011年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化纤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出新的要求，大力推进高性能纤维、生物质纤维及生化原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积极促进废旧纤维制品回收利用，推动行业技能减排等。一旦上述政策出现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化纤和上游原料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发行人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石化、化纤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发行人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支出，这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有较多的房地产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自2011年以来，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逐步深化，房地产市场成交量低迷，房地产市场发展速度放缓，公司面临房地产业务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和资金回笼速度放慢的风险。房地产行业通常需要面临如土地价格波动、国家宏观政策调控、项目开发、建安成本上升等问题，涉及诸多方面的复杂因素，同时还要受到销售风险的影响。国内房地产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房地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除了国内新投资者的不断加入，大量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的海外地产基金和实力开发商也积极介入国内房地产市场，另一方面，中央、地方政府对房地产业发展的宏观调控政策的不断出台和完善，房地产业正处于向规模化、品牌化、规范运作转型的阶段，房地产企业优胜劣汰的趋势正逐步显现。

4、汇率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外贸业务涉及美元、欧元等多个结算币种，由于发行人开展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以美元和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因此汇率波动对于发行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都将造成不同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持续升值，对发行人的出口贸易业务造成一定压力，削弱国内PTA的价格优势，但近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出现大幅度贬值，虽然对出口业务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对发行人的进口贸易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未能针对外部汇率环境变化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汇兑损失，并对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532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新世纪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荣盛集团目前 PTA 权益产能和聚酯涤纶产能均位于全国前列，且保持了较高的开工率及产销率，公司具有较显著的市场地位。

（2）荣盛集团 PTA 生产基地位于大连，聚酯涤纶生产线位于浙江杭州萧山区，周边地区上下游资源丰富，公司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3）荣盛集团产业链不断延伸，已形成芳烃-PTA-聚酯-纺丝-加弹的产业链结构，产业链的延长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且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4) 荣盛集团拥有荣盛石化、宁波联合 2 家上市公司的控股权，融资渠道畅通。

(5) 2014 年以来，PTA 行业落后产能加速淘汰，为优质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6) 受芳烃业务产能释放影响，2016 年荣盛集团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及盈利空间显著提升。

2、风险

(1) 荣盛集团已积聚了较多刚性债务，且债务期限结构不合理，短期刚性债务占比高，公司即期债务偿付压力较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

(2) 荣盛集团近年来对 PTA 扩产、中金石化项目及房地产板块投入大，加之目前舟山大型炼化项目处于建设初期阶段，后续仍面临很大的投资压力。

(3) 经过近几年产能的大幅扩张，目前国内 PTA 市场供过于求，产品利润空间持续处于低位。

(4) 芳烃、PTA 和聚酯涤纶的主要原料均为石油制品。在国际石油价格大幅波动的形势下，荣盛集团的盈利及现金流稳定性较弱。

(5) 荣盛集团对外担保及对关联方委托贷款规模较大，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存在或有损失或款项回收风险。

(6) 荣盛集团的美元债务规模较大，如果美元大幅升值，公司将遭受较大的汇兑损失。

(7) PTA 及芳烃的生产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尽管荣盛集团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准则，但仍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荣盛集团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荣盛集团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荣盛控股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评级机构对荣盛集团的跟踪评级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荣盛集团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两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荣盛集团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荣盛集团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荣盛集团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荣盛集团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情况:

债务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4 荣盛 MTN001	2014.05.09	10 亿元	3 年	AA	AA
14 荣盛 CP001	2014.07.22	13 亿元	1 年	AA	AA
14 荣盛 CP002	2014.12.15	12 亿元	1 年	AA	AA
15 荣盛 SCP006	2015.11.11	13 亿元	270 天	AA	AA

15 荣盛 SCP007	2015.12.11	10 亿元	270 天	AA	AA
16 荣盛 CP001	2016.2.19	13 亿元	1 年	AA	AA
16 荣盛 SCP001	2016.3.10	6 亿元	270 天	AA	AA
16 荣盛 SCP002	2016.3.18	6 亿元	270 天	AA	AA
16 荣盛 SCP003	2016.7.19	6 亿元	270 天	AA	AA
16 荣盛 SCP004	2016.8.10	9 亿元	270 天	AA	AA
16 荣盛 MTN001	2016.8.24	6 亿元	3 年	AA	AA
16 荣盛 SCP005	2016.9.6	8 亿元	270 天	AA	AA
16 荣盛 01	2016.10.12	6 亿元	5 年	AA	AA
16 荣盛 MTN002	2016.10.31	7 亿元	3 年	AA	AA
16 荣盛 MTN003	2016.11.07	7 亿元	3 年	AA	AA
17 荣盛 SCP001	2017.01.11	8 亿元	270 天	AA	AA
17 荣盛 SCP002	2017.01.18	10 亿元	270 天	AA	AA
17 荣盛 01	2017.3.10	9 亿元	5 年	AA	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荣盛 01 和 17 荣盛 01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151】显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与本次债券评级结果相同。

2、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该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16 年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60,000.00	60,000.00	-	依照公司内部 控制程序的 相关规定	运作规范	是
2017 年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90,000.00	90,000.00	-	依照公司内部 控制程序的 相关规定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	--	--	--

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 136750，债券简称为 16 荣盛 01。该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6 亿元，其中 2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6 荣盛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 143027，债券简称为 17 荣盛 01。该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9 亿元，其中 2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7 荣盛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4,860,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757,419.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2,102,581.00 万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债务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偿还情况
14 荣盛 MTN001	2014.05.09	10 亿元	3 年	已兑付
14 荣盛 CP001	2014.07.22	13 亿元	1 年	已兑付
14 荣盛债	2014.08.27	10 亿元	3 年	未到偿还日
14 荣盛 CP002	2014.12.15	12 亿元	1 年	已兑付

15 荣盛 SCP001	2015.02.04	13 亿元	270 天	已兑付
15 荣盛 SCP002	2015.03.06	10 亿元	270 天	已兑付
15 荣盛 SCP003	2015.06.01	12 亿元	270 天	已兑付
15 荣盛 SCP004	2015.07.01	8 亿元	270 天	已兑付
15 荣盛 SCP005	2015.7.15	7 亿元	270 天	已兑付
15 荣盛 CP001	2015.09.07	13 亿元	1 年	已兑付
16 荣盛 CP001	2016.2.19	13 亿元	1 年	已兑付
15 荣盛 SCP006	2015.11.11	13 亿元	270 天	已兑付
15 荣盛 SCP007	2015.12.11	10 亿元	270 天	已兑付
16 荣盛 SCP001	2016.3.10	6 亿元	270 天	已兑付
16 荣盛 SCP002	2016.3.18	6 亿元	270 天	已兑付
16 荣盛 SCP003	2016.7.19	6 亿元	270 天	未到偿还日
16 荣盛 SCP004	2016.8.10	9 亿元	270 天	未到偿还日
16 荣盛 MTN001	2016.8.24	6 亿元	3 年	未到偿还日
16 荣盛 SCP005	2016.9.6	8 亿元	270 天	未到偿还日
16 荣盛 01	2016.10.12	6 亿元	5 年	未到偿还日
16 荣盛 MTN002	2016.10.31	7 亿元	3 年	未到偿还日
16 荣盛 MTN003	2016.11.07	7 亿元	3 年	未到偿还日
17 荣盛 SCP001	2017.01.11	8 亿元	270 天	未到偿还日
17 荣盛 SCP002	2017.01.18	10 亿元	270 天	未到偿还日
17 荣盛 01	2017.3.10	9 亿元	5 年	未到偿还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共发行了 232 亿元债券类融资工具,其中中期票据为 30 亿元,未到偿还日的中票余额为 25 亿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共计 177 亿元,未到偿还日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41 亿元;公司债共计 25 亿元,未到偿还日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 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3.46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21.84%,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¹共发行公司债 25 亿元,其中赎回本金及税后利息 1.56 亿元,剩余 23.48 亿元未到偿还日。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6	0.94	0.74	0.75
速动比率（倍）	0.69	0.64	0.46	0.43
资产负债率（%）	70.71	69.93	72.53	74.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2	2.04	1.16	0.8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7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 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偿债的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69,549.71 万元、3,487,273.51 万元、6,785,445.51 万元和 2,185,992.09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104.04 万元和 66,381.3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显著增长。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资产变现

发行人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3,399,365.23万元，除货币资金外流动资产余额为2,407,984.6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①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91,380.60	2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673.87	1.93%
应收票据	84,483.24	2.49%
应收账款	136,372.14	4.01%
预付款项	586,265.77	17.25%
其他应收款	436,439.92	12.84%
存货	965,806.50	28.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09.06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32,634.12	3.90%
流动资产合计	3,399,365.23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57.57%。

②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通过变现存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发行人存货科目下主要是“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

A.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发产品”账面价值为 186,074.22 万元，该科目主要为已竣工尚未销售的项目。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将“开发产品”下已完工项目采取折价销售的方式加快资金回笼；

B.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发成本”账面价值为 510,167.73 万元，该科目分为开发用土地及在建项目已投入的成本（如土地出让金、土地测绘费、规划设计费等）、已获预售证尚未预售项目的成本以及已预售项目的成本。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除已预售项目外，发行人可将开发用地和在建项目折价出售给第三方，已获预售证尚未预售部分进行折价销售，获取现金回款。

③上述应急保障方案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出售开发用土地和在建项目的过程中涉及到收购方对本公司项目的地理位置、施工质量、技术要求和法律风险等因素的考虑，有可能导致项目转让过程较为复杂且耗时较长。同时，转让时市场景气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存货及时变现的能力及存货折价变现的价值。

（2）上市公司股权变现

①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荣盛石化（证券代码：002493.SZ）1,789,999,9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36%。

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控股子公司宁波联合（证券代码：600051.SH）90,417,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08%。

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参股子公司天原集团（证券代码：002386.SZ）74,804,7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4%。

发行人所持上述股份除持有荣盛石化其中 80,000,000 股股份为限售股份，16,400,000 股股份为冻结；持有宁波联合其中 60,000,000 为质押外，其余均为非限制性流通 A 股。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计算，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总市值²合计约为 268.46 亿元（总市值=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总额），对本次债券本金覆盖率超过 200%。若发行人出现短期资金紧张，可通过变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²因发行人持有的宁波联合、荣盛石化的股份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计算市值时已扣除被质押部分市值。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不用于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并承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一、（三）、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稳定增长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 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划转和本息偿付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与投资发展部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 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
- 11、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3、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违约和救济”。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杭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邮政编码:	31124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文丽
公司电话:	0571-82598860
公司传真:	0571-83529329-8013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软件开发, 室内外建筑装饰, 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的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9338631-X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原名浙江荣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许月娟等 6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李水荣出资 3,176.15 万元，李永庆、李国庆、许月娟均出资 476.20 万元，倪信才出资 238.10 万元，赵关龙出资 157.15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内设验[2006]第 11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水荣	3,176.15	63.523%
李永庆	476.20	9.524%
李国庆	476.20	9.524%
许月娟	476.20	9.524%
倪信才	238.10	4.762%
赵关龙	157.15	3.143%
合计	5,000.00	100.00%

2、2006 年增资

2006 年 9 月 26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股东以货币资金等比例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此次增资已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内变验[2006]第 16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水荣	12,704.60	63.523%
李永庆	1,904.80	9.524%
李国庆	1,904.80	9.524%
许月娟	1,904.80	9.524%
倪信才	952.40	4.762%
赵关龙	628.60	3.143%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07 年名称变更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发行人名称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起变更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13 年增资

2013 年 12 月 5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股东以货币资金等比例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此次增资已经杭州萧然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内变验[2013]第 1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水荣	50,818.40	63.523%
李永庆	7,619.20	9.524%
李国庆	7,619.20	9.524%
许月娟	7,619.20	9.524%
倪信才	3,809.60	4.762%
赵关龙	2,514.40	3.143%
合计	8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水荣	50,818.40	63.523%
李永庆	7,619.20	9.524%
李国庆	7,619.20	9.524%
许月娟	7,619.20	9.524%
倪信才	3,809.60	4.762%
赵关龙	2,514.40	3.143%
合计	8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制造业	254,400	70.36%
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投资贸易	31,088	29.08%
3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房地产	10,000	100.00%
4	大连海滨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房地产	5,000	51.00%
5	荣盛（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商业	美元 300	100.00%
6	RONGSHENGTECHNOLOGYGERMA NYGMBH	德国	商业	美元 3.50	100.00%
7	RongshengResource(Luxembourg)Holdin gS.a.r.l.	卢森堡	投资	美元 1,150	100.00%
8	浙江荣盛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商业	1,000	90.00%
9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物流	800	70.00%
10	宁波镇海华顺热力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制造业	5,000	70.00%
11	荣盛新疆库车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库车县	实业投资	5,008	100.00%
12	新疆库车荣盛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库车县	制造业	5,006	100.00%
13	宁波荣盛展宇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实业投资	5,000	100.00%
14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实业投资	30,000	100.00%
15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制造业	2,380,000	51.00%
16	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制造业	16,000	70.00%
17	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商业	10,000	70.36%
18	大连凯创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商业	80	41.67%
19	宁波逸盛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商业	美元 1,000	66.84%
20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制造业	90,000	49.25%
21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制造业	245,645	41.67%

22	大连荣新成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商业	1,000	41.67%
23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商业	美元 10	41.67%
24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商业	美元 1,970	70.36%
25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制造业	120,000	70.36%
26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制造业	460,000	70.36%
27	杭州盛爵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商业	10,000	70.36%
28	宁波新荣成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商业	1,000	70.36%
29	荣翔（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商业	100	70.36%
30	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商业	美元 9,600	70.36%
31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房地产	20,000	29.08%
32	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房地产	50,000	29.08%
3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生产制造	14,000	29.08%
3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	房地产	500	29.08%
35	中佳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实业投资	港币 1	29.08%
36	宁波戚家山俱乐部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服务业	789	29.08%
37	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嵊泗县	房地产	6,000	29.08%
38	浙江天景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实业投资	2,000	29.08%
39	宁波梁祝文化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服务业	1,039	29.08%
40	嵊泗长滩天悦湾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嵊泗县	旅游业	500	29.08%
41	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苍南县	房地产	5,000	14.83%
42	河源宁联置业有限公司	河源市	房地产	5,000	11.86%
43	浙江友宁钢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舟山市	生产制造	3,000	21.43%
4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瑞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	房地产	5,000	14.83%
45	宁波联合报关有限公司	宁波市	代理报关	150	17.73%
46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贸易	2,000	26.46%
47	宁波梁祝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服务业	50	23.26%
48	温州宁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苍南县	房地产	6,000	14.83%
49	宁波兆曜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贸易	100	26.46%
50	益创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美元 0.1	26.46%
51	宁波联合天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电子商务	800	13.49%

52	宁波联合天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贸易	400	13.49%
53	宁波梁祝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服务业	480	29.08%
54	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房地产	20,000	40.00%
55	杭州新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房地产	5,000	100.00%
56	杭州盛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物业服务	300	100.00%
57	舟山鱼山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制造业	100	51.00%
58	梁祝婚庆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服务业	10,000	15.12%

2、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 50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041,662,189.23	21.11%
2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996,937.54	4.31%
3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967,500,000.00	26.38%
4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21.11%
5	张家港保税区华瑞物流有限公司	14,700,000.00	24.13%
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429,328.00	11.14%
7	加拿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CEC)	409,062,747.40	50.00%
8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5.00%
9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
10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11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277,000.00	1.24%
12	上海东展船运有限公司	90,848,340.00	30.00%
13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6,380,236.97	7.21%
14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东冠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15	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30%
16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5.00%
17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
18	宁波荣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

序号	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9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	2.00%
20	宁波联合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	1.45%
21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0.12%
22	宁波天怡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317,156.91	5.53%
23	苍南联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	0.77%
24	宁波市鄞州区旅游促销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2.91%
25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4,480,408.46	7.27%
26	宁波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53,782.22	11.63%
27	台州黄岩石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0.00	10.18%
28	台州黄岩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18%
29	宁波江东诺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	5.82%
30	宁波保税区安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5.82%
31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50.00%
32	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0%
33	宁波逸荣达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
34	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30.00%
35	杭州华瑞双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0%
36	杭州开元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84,750,000.00	25.00%
37	无锡希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5.21%
38	杭州不亦乐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000,000.00	10.00%
39	浙江点点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5.00%
40	杭州当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
41	杭州微象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0%
42	荣盛国际帆船俱乐部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
43	杭州金投盛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00	6.60%
44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507282.95	0.38%
45	北京中科三环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5483000.00	0.84%
46	苏州拍拍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0.00	0.58%

序号	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47	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
48	浙江元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1,040,000.00	5.88%
49	杭州派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40.00%
50	杭州特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41%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从事芳烃、PTA、聚酯涤纶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芳烃、PTA 以及涤纶牵伸丝（FDY）、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加弹丝（DTY）三大系列、各种规格的涤纶长丝、聚酯（PET）切片。荣盛石化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荣盛石化”（002493.SZ）。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荣盛石化总股本为 254,400 万股，发行人直接持有荣盛石化 179,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3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荣盛石化总资产 4,064,136.81 万元，总负债 2,586,13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77,997.80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50,107.39 万元，净利润 195,704.54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47,677.54 万元，总负债 2,810,711.10 万元，净资产 1,536,966.44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599,855.88 万元，净利润 59,288.05 万元。

2、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51.SH）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3 月 31 日成立，主要从事行业涉及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及批发业。宁波联合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宁波联合”（600051.SH）。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宁波联合总股本为 31,088 万股，发行人直接持有宁波联合 9,041.7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0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联合总资产 815,339.96 万元，总负债 603,942.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1,397.59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8,255.32 万元，净利润 24,686.06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49,644.18 万元，总负债 635,034.17 万元，净资产 214,610.01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51,797.60 万元，净利润 1,034.34 万元。

3、浙江荣盛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荣盛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成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销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装，五金机械，电子产品，汽车（除小轿车），建筑材料，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荣盛贸易总资产 12,100 万元，总负债 16,800 万元，所有者权益-4,600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9,600 万元，总负债 24,200 万元，净资产-4,600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4、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45,645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5.26%。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逸盛大化总资产 145.04 亿元，总负债 98.77 亿元，净资产 46.27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47.86 亿元，净利润 0.06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6.82 亿元，总负债 101.66 亿元，净资产 45.16 亿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81.86 亿元，净利润-1.11 亿元。

5、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成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6.44%。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涤纶、氨纶（仅限筹建）；经销：轻纺原料及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盛元化纤总资产 31.21 亿元，总负债 16.83 亿元，净资产 14.38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9.64 亿元，净利润 0.72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5.40 亿元，总负债 20.15 亿元，净资产 15.25 亿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9.18 亿元，净利润 0.87 亿元。

6、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5 日成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970 万美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6.44%。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零售；PX 项目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盛晖总资产 21,284.94 万美元，总负债 11,799.38 万美元，净资产 9,485.56 万美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2,030.52 万美元，净利润 164.62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879.43 万美元，总负债 4,330.08 万美元，净资产 9,549.35 万美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973.33 万美元，净利润 66.46 万美元。

7、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成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46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6.44%。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芳烃项目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金石化总资产 184.16 亿元，总负债 118.25 亿元，净资产 65.91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4.94 亿元，净利润 16.30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04.49 亿元，总负债 133.83 亿元，净资产 70.66 亿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7.69 亿元，净利润 4.75 亿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民营企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水荣先生，出资金额占发行人注册金额的比例为 63.523%。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李永庆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永庆先生系李水荣先生堂侄。

2、李国庆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国庆先生系李水荣先生堂侄。

3、倪信才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倪信才先生系李水荣先生妹夫。

4、许月娟女士。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许月娟女士系李水荣先生弟媳。

5、赵关龙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李水荣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49% 的股份，合计 19,060 万股。

除上述投资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水荣先生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投资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被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李水荣	董事长、总裁	男	2013 年 6 月-至今
李永庆	副董事长	男	2013 年 6 月-至今
李国庆	董事	男	2013 年 6 月-至今
倪信才	董事、副总裁	男	2013 年 6 月-至今
赵关龙	董事	男	2013 年 6 月-至今
俞传坤	副总裁	男	2013 年 6 月-至今
罗伟	副总裁	男	2013 年 6 月-至今
李居兴	监事会主席	男	2013 年 6 月-至今
楼巧琳	监事	女	2013 年 6 月-至今
许月娟	监事	女	2013 年 6 月-至今
王亚芳	财务管理部经理	女	2013 年 6 月-至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节“四、（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李水荣，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曾获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功勋民营企业家、第七届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杭州市十大贡献企业家、萧山区“十五”时期杰出工业企业家等称号；历任萧山益农围垦指挥部经营部经理、荣盛化纤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商会副会长、萧山区工商联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人大常委等职；现任荣盛集团董事长、总裁。

李永庆，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64 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荣盛化纤供应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荣盛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助理。

李国庆，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70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荣盛化纤销售部经理助理；现任荣盛集团董事、副总裁助理。

倪信才，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65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荣盛化纤供应工程部经理；现任荣盛集团董事、副总裁。

赵关龙，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60年出生，小学学历；曾任荣盛化纤销售部经理；现任荣盛集团董事、杭州销售公司综合部经理。

2、监事

李居兴，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49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萧山市新湾镇党委书记、萧山市委办公室副主任、萧山市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局长、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荣盛化纤总经理顾问兼稽查部经理等职位；现任荣盛集团稽查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楼巧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荣盛集团监事。

许月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现任荣盛集团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俞传坤，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工业办公室企业管理员、副主任兼企管站站长、常务主任兼镇劳动管理站站长、益农镇商会秘书长、荣盛化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荣盛集团副总裁。

罗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66年出生，纺织机械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曾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历任广东省开平市石化机械厂全质办副主任、开平市涤纶集团公司总经理、开平市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开平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荣盛集团副总裁。

王亚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荣翔化纤会计主管、财务部主管；现任荣盛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

李水荣先生、李永庆先生、李国庆先生、倪信才先生和赵关龙先生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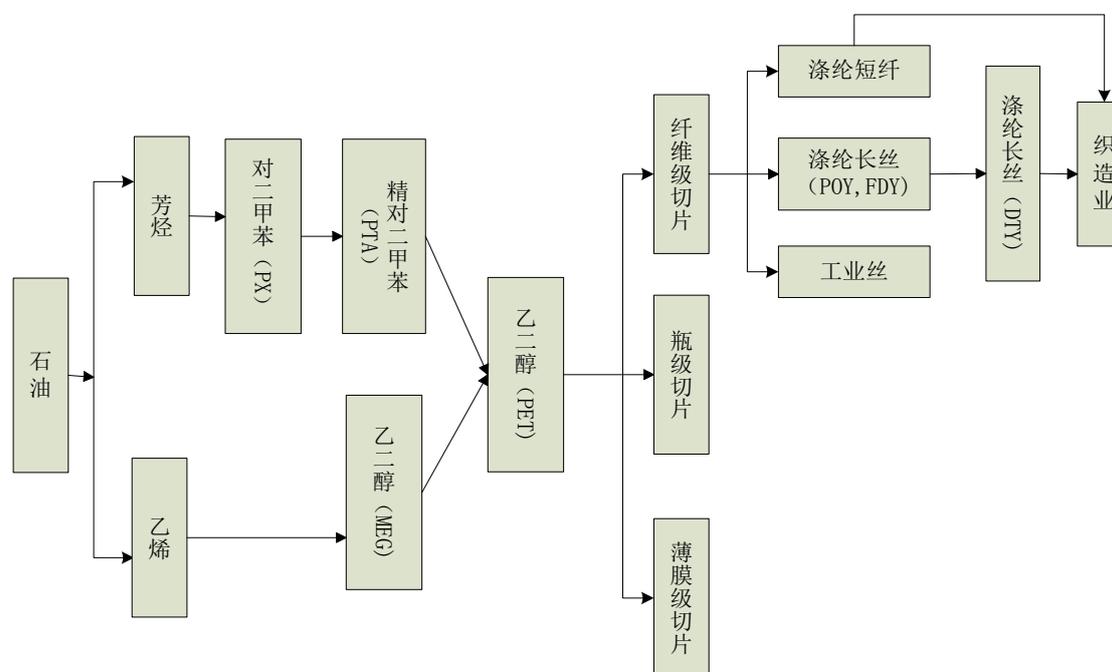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在行业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石化产品和化纤产品生产商，目前主要从事芳烃、PTA、聚酯涤纶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产业链



发行人最早从事纺织产品生产，而后逐步进入聚酯和 PTA 行业，并于 2015 年进入芳烃行业。目前，发行人基本形成芳烃—PTA—聚酯—纺丝—加弹的产业

链。在经营模式上以下游聚酯化纤支撑上游 PTA 及芳烃，上游 PTA 和芳烃创造利润，下游聚酯化纤实现利润并创造现金流，以满足上游 PTA 和芳烃投资资金需求。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芳烃		主要用于制造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表面活性剂等，也可以用作溶剂或添加剂。
精对苯二甲酸（PTA）		主要用于制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PET 主要用于纤维，还可用于薄膜、工程塑料等。
聚酯涤纶	纤维级聚酯切片（PET 切片）	可用于纺制POY、FDY等长丝；也可纺制棉型、中长、毛型短纤、中空纤维和差别化纤维。
	涤纶预取向丝（POY）	用于涤纶产品再加工，可加工成DY（拉伸丝）、DTY和具有特殊风格的复合丝。
	涤纶牵伸丝（FDY）	直接用于织造、针织、氨纶包覆等，再用于生产服装、装饰面料等。
	涤纶加弹丝（DTY）	用于机织、针织等，再应用于生产装饰面料、服装面料及里料。
批发及零售贸易		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为中小企业提供进出口代理业务，主要进口化工、纺织、纸张、机械等产品。
房地产开发		主要立足宁波市场，辐射上海、温州、南昌等地，包括天合二期商铺、天和家园、梁祝文化园、天悦度假村等。
热电工业		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开发区域内的企业提供热电服务。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行业周期性波动情况

2005 年至今，PTA、聚酯涤纶及其原料 PX、MEG 价格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特征，其中在 2008 年 3 季度前波动相对平稳，之后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出现了“悬崖式”下跌。2009 年初开始，PTA、聚酯涤纶相关产品价格重新迈入新一轮上升周期，并在 2011 年上半年达到高点，之后至今一直处于下降通道。虽然 PTA 的产品价格处于下降的态势，但是产量处在快速上升的阶段，鉴于 PX 为 PTA 的主要原材料，PX 的表观消费量也大幅增加，2015 年我国 PX 表观消费量较 2011 年增长 80.41%，但受制于国内 PX 环保风暴的影响，以及 PX 项目建

设资金投入大、项目审批难度高等原因，国内 PX 产能扩张速度相对缓慢，进口依赖度居高不下，在这样的供求环境中，PX 的利润率处于较高的水平。

2、行业周期性波动原因

PX、PTA 与聚酯涤纶行业是紧密的上下游关系，PX、PTA 及聚酯涤纶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同时上下游的供求关系和周期性又相互影响。该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上下游及内外部供需状况及行业自身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调整期中行业会出现产品价格下降、开工率不足、经济效益下滑等现象。

(1) 行业自身发展

① PTA 产能快速增长，凸显国内 PX-PTA 产业链发展的不平衡

中国 PTA 产业起步较晚，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才开始成套引进 PTA 装置和技术。2005 年开始，随着荣盛石化等民营化纤龙头企业陆续进入 PTA 行业，国产 PTA 技术逐渐成熟，国内 PTA 产能加速释放。截至 2014 年底，我国 PTA 供求情况如下：

2009 年-2015 年 PTA 供求情况表³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PTA 产能(万吨/年)	4,740	4,395	3,645	3,420	2,090	1,750	1,630
PTA 产量(万吨)	3,136	3,045	2,510	1,923	1,670	1,414	1,244
进口量(万吨)	66.6	116.4	274.3	537.0	652.7	664.2	625.6
出口量(万吨)	61.9	46.3	126	0.9	2.7	0.4	0.1
表观消费量(万吨)	4,140.7	3,115.4	2,771.7	2,459.5	2,320.0	2,078.0	1,869.0
产能增幅	7.85%	20.58%	6.58%	63.64%	19.43%	7.36%	23.95%
自给率	99.9%	97.8%	90.6%	78.2%	72.0%	68.0%	66.5%

我国 PTA 产能扩张在 2010-2012 年经历了一个高峰，产能增幅达 92.30%。之后行业景气下滑，国内 PTA 表观需求量增长较 PTA 产量增长缓慢，行业开始进入下降周期。2013 年以来 PTA 行业利润空间逐渐被压缩并开始出现产能过剩现象，产品价格逐渐进入下降通道，恒力石化、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产能的集中释放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2014-2015 年，我国 PTA 新增产能增速仍然

³数据来源：《合成纤维工业》2016 年第 3 期，《我国精对苯二甲酸生产现状及市场分析》

较快。2015 年末我国 PTA 年产能达 4,740 万吨，较上年末增长 7.85%，但国内 PTA 表观消费量仅为 4,141 万吨，同比增长 32.92%，PTA 产能过剩高达 599.3 万吨，PTA 市场价格屡次刷新新低，再加上第四季度原油价格暴跌形成的冲击，行业陷入大面积亏损状态。2015 年，随着国内新装置的进一步投放，PTA 产能过剩将进一步加剧，进口货源占市场中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一些缺乏竞争力的小 PTA 装置将逐步退出市场。

目前来看，PTA 行业已意识到产能过剩情况下，高负荷操作将带来普亏的局面，因此阶段性的低负荷操作已成为业内共识。2014 年国内总共有三次集体检修操作，4 月以来由于部分生产商停产，PTA 价格小幅回升，PTA 供需失衡暂时得到大幅缓解。然而进入 2015 年，PTA 行情未改低迷状态，年初 PTA 价格继续下滑，较 2014 年初下滑约 30%至 6,250 元/吨，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宣布停产。下游需求疲软及产能的大量释放将进一步加速落后产能的淘汰，2016 年 PTA 产能扩张基本结束，行业盈利能力在 2016 年已有实质的好转。

② 我国芳烃供给长期不足，对进口的依赖程度较高，价格周期波动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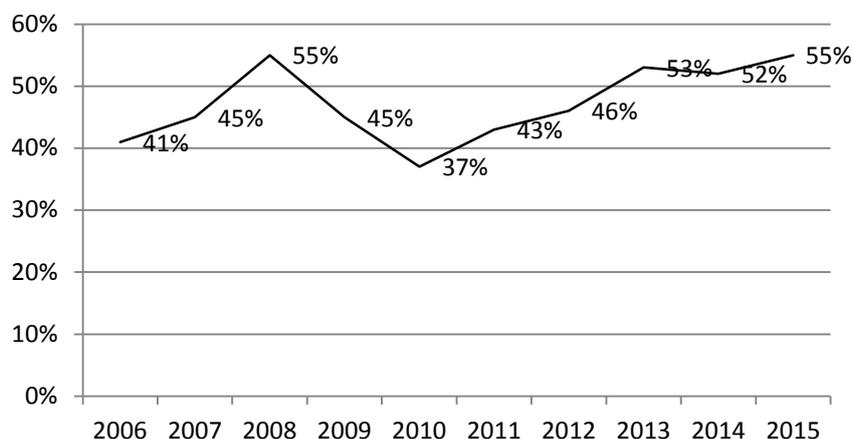
石化产业链存在“金字塔”分布结构，即越往上游，产业集中度越高，谈判议价能力越强，其成本转嫁能力也更强。PX 是生产 PTA 最直接、最基本的原材料，约占 PTA 生产总成本的 85%以上。尽管近年来国内 PX 的产能有所提高，但是由于近年来下游 PTA 行业迅速扩张及 PX 新建项目面临越来越大的环保和审批压力，PX 相比 PTA 产能增长有限，基本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PX 进口仍保持较高的比例水平。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 PX 生产能力为 1,379.7 万吨/年，新增产能 171 万吨/年，较上年增长 14.1%。由于 PX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项目审批难度高，并且在 2015 年 PX 行业环保风暴过后，民众的环保诉求强烈等因素，国内的 PX 产量为 929 万吨，同比仅提高 3.3%；装置平均负荷为 67.4%，较上年下降 7.1%。而在此环境中，下游需求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从 2010 年开始，我国 PTA 及聚酯下游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国内的 PX 供给无法满足需求，2015 年国内 PX 进口量增长迅速，达到 1,164.9 万吨，同比增长 16.8%。

虽然国内 PX 产能增长缓慢，但受 PX 高利润驱动，韩国、中东等地 PX 企业加大了扩建 PX 产能的步伐，近年全球 PX 产能得到一定幅度增长，未来也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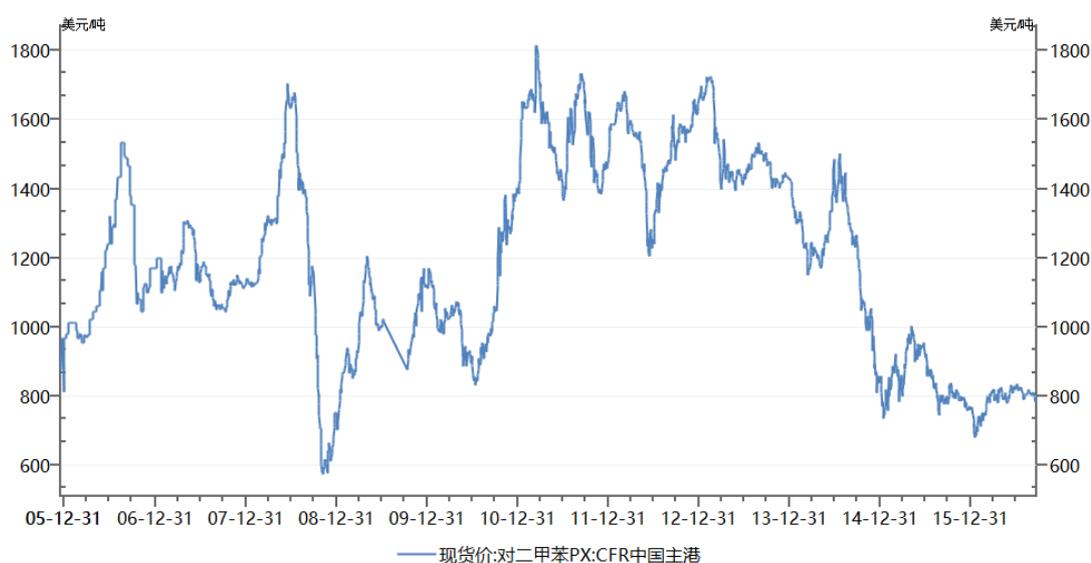
大量新产能投放市场，全球PX供应充足。另外，为了配套国内扩张过快的PTA产能，国内规划建设PX项目也较多，未来产能释放时将有助于缓解国内PX-PTA供需矛盾。

2006年-2015年PX进口依存度



根据 Wind 大宗商品现货价格数据显示，PX 的价格呈现比较明显的周期性，其中 2010 年至 2013 年，PX 的价格处于历史高位，虽然有所波动，但是价格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 PX 的价格急转直下，有小幅上升后，于 2015 年降至历史较低水平。2016 年开始，PX 价格缓慢回升，基本维持在 800 美元/吨的水平。

2005 年至 2016 年 8 月 PX 现货价格（CFR 中国主港）



③相比于PTA，聚酯涤纶产能增速缓慢，不能有力支撑PTA市场需求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中国聚酯涤纶行业在市场需求拉动、体制改革推动、国产化技术进步的带动下，步入快速发展时期。2004 年后，原油价格的攀升以及原材料 PTA 工业发展滞后导致产业链发展不平衡，行业竞争加剧，行业进入调整期。一方面，聚酯企业不断新建聚酯装置，扩大聚酯产能，通过规模经济效益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聚酯企业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自动化改造，加大差别化、新型聚酯纤维的研发力度，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2012 年是我国聚酯产能扩张顶峰，随后两年扩能放缓，聚酯环节产能在 2014 年底达到 4,715 万吨水平。

2009 年-2014 年中国聚酯产能产量及消费量表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聚酯产能（万吨/年）	4,715	4,412	3,761	3,348	2,904	2,618
聚酯产量（万吨）	3,232	3,922	2,950	2,700	2,490	2,144
聚酯产能增幅	6.87%	17.30%	12.33%	15.30%	10.92%	6.60%
聚酯负荷变化	68.54%	75.60%	78.31%	80.64%	85.70%	81.90%

总体看，聚酯行业企业经营状况好于上游 PTA 行业，整体处于微利状态。这主要因为 2012 年以来，国内聚酯产能增速低于上游 PTA 行业的增速，导致 PTA 行业的成本转嫁能力变弱，上游 PTA 价格走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聚酯行业的成本压力。2014 年涤纶纤维行业实现收入 3,567.30 亿元，较上年下滑 7.44%，毛利率为 7.16%，较上年提升 1.1 个百分点。

2015 年，中国聚酯产业将以较为平稳的速度发展，在整个聚酯产业链中的弱势地位不会改变，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下游需求不振依然是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行业盈利能力的恢复尚需时日。但同时聚酯行业市场中也存在着许多利好因素，考虑到原油价格下跌和 PX 新投放产能的释放可能带来上游原料价格下降，行业企业成本压力或将进一步缓解。另外，未来两年我国聚酯环节的产能增速放缓，整个聚酯行业的产能扩张进程将在 2016 年步入尾声，这也将进一步改善聚酯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未来几年随着产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部分企业将被淘汰出局，产业格局调整仍将继续。在此过程中，居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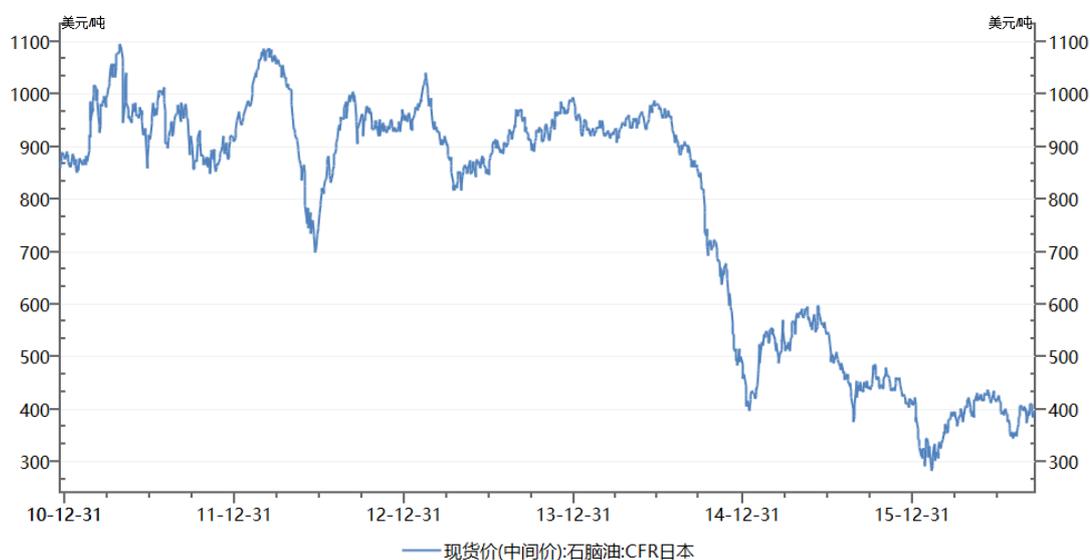
可以凭借低成本、优势品牌、产品和销售网络，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整个产业的优化升级，提升国内聚酯涤纶行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地位。

（2）上下游供求状况

①石脑油与PX价格同周期性明显

生产PX的原材料是石脑油，从历史数据来看，石脑油价格与PX价格同周期性特征明显。近年来石脑油价格整体处于波动下降的趋势，其中2013年下半年至2014年底，价格下降特别显著，之后震荡下降，于2016年开始有所反弹。

2005年至2016年8月石脑油现货中间价（CFR日本）



②下游纺织服装行业挑战严峻，难以对上游行业形成市场需求支持

中国约85%的PTA用于纤维级PET生产，而纺织行业是纤维级PET最主要的下游。我国的纺织服装业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行业，其中欧盟和美国是主要出口对象。2011年以来，受欧债危机影响，我国对欧盟和美国的纺织服装产品出口金额增速持续下滑，国内纺织服装产品销售增速也处于下滑通道，涤纶行业由前期的快速扩张期进入产能消化期。下游行业的低迷状态对聚酯产品的需求增长构成一定的压力。

但从长远看，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量仍排位世界第一，在全球纺织品服装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纺织业作为我国传统的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也是我国在国际市场上成长最好、增长最快、发展最完善的产业之一，未来发展前景仍将看好。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缓慢复苏，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纺织服装业逐步回暖并

走出低迷，纺织行业开工率从 2014 年下半年起有所回升，库存压力逐渐缓解，将对上游聚酯涤纶行业产生积极影响。2015 年，第一季度行业整体经营状况继续向好，涤纶纤维行业收入为 769.61 亿元，同比增长 2.53%，毛利率为 7.01%，同比提升 2.26 个百分点，纺织服装业逐步回暖。

另外，中国化纤协会数据显示，未来聚酯涤纶应用增长潜力雄厚，涤纶纤维是我国化纤产业中最重要的纤维品种，除去国内纺织行业的巨大市场潜力，对非服装化纤维的开拓也使得聚酯涤纶行业前景长期看好。今后几年内，国内聚酯业仍将具有年均 10% 以上的增长空间。以年平均增长率来看，纤维用仍保持 10%，而聚酯瓶用方面，可高达 19%。在纤维用聚酯产量方面，未来全球聚酯纤维总产量的增长几乎完全依赖于我国需求的增长。因此，未来涤纶长丝行业的供需格局将好转，盈利能力提升。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 PTA 产能和聚酯涤纶产能位于全国前列，且保持了较高的开工率及产销率。该公司参股的浙江逸盛、海南逸盛现有 PTA 生产能力分别为 540 万吨/年和 210 万吨/年，公司 PTA 产能（包括逸盛大化 PTA 产能及按持股比例折算的浙江逸盛和海南逸盛 PTA 产能）达 765.7 万吨，市场地位显著。其在大连的 PTA 项目更是创下“单线生产能力最大、单位产品能耗最低、单位产品投资额最少”的三项 PTA 行业世界之最。2014 年公司全年产量为 431.08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82.10%，远高于行业约 61% 的平均水平。公司 PTA 对外销售比例保持在 80% 以上，2014 年产销率为 106.22%，消化了部分上年存货。2015 年第一季度，下游需求疲软，公司 1 号装置停车，产量同比下滑 25.88%，销量同比减少 17.20%，但产销率仍维持在高位。

2014 年以来，PTA 行业的新增产能再释放过程加剧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洗牌加速，部分企业退出，龙头企业积极拓展产业链，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由荣盛集团和恒逸集团组成的浙江逸盛和恒力集团在规模上总体处于第一和第二的位置，二者在化纤领域也处于行业前五的位置，上下游的整合将给公司生产的

PTA 带来市场，并且其成本控制比其他公司更具有经验。随着 2015 年荣盛石化项下宁波中金石化芳烃项目计划投放，发行人在未来依然能处于行业的领跑位置。

2、竞争优势

（1）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完善，抓住了行业调整中的机遇，实现了快速增长，在中金石化的芳烃项目投产后，成为国内少数拥有“芳烃—PTA—聚酯—纺丝—加弹”一体化完整产业链的优势企业。通过产业链的延伸，上下游相互配套，有助于降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在原料供应上有保障，产品质量可靠稳定，提高了公司稳定增长、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通过直接与国内外 PX 和 MEG 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规模化采购带来的价格优势，可有效节省采购成本。在中金石化的芳烃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 PTA 生产原料直接从中金石化获取，使公司 PTA 供应较过去更加稳定，成本更低，为最终产品的盈利提供保障。公司大连 PTA 生产基地拥有与厂区相连的自建码头，PTA 产品直接上船外运，无需短途运输，大幅降低了运输成本；通过海运到岸的大宗原料卸料便利，输送距离短，降低了管路投资及运输费用，增强了产品价格优势。此外，从浙江逸盛采购的自用 PTA 采用了槽罐车输送技术，该技术可以减少 PTA 在装卸过程中的人工费用以及降低 PTA 在装卸、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和污染，与其他使用袋装运输的企业相比，可节省包装袋成本和打包费。

（3）区位优势

公司的 PTA 业务分布在环渤海地区的大连和长三角地区的宁波，PTA 生产基地毗邻优质港口，码头设施配备齐全，PTA 生产所需主要原料 PX、聚酯涤纶生产所需主要原料 MEG 及其他辅助原料均可在公司自建或租用的液体化工料码头卸料及储存，极大地便利了大宗液体原料运输及其库存调节。公司所在地杭州市萧山区，是我国重要的纺织产业基地市（县）之一，也是全国化纤原料、面料、服装生产的重点产业集群地区，市场需求及产品交易十分活跃。公司紧邻中国化纤名镇——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周边还拥有中国纺织采购博览城及全国最大的

化纤交易市场——钱清市场。区位优势为公司涤纶产品的生产销售带来极大便利，可以使公司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并且合理安排库存。

(4) 运营管理优势

在行业内率先引入 ERP 系统，全面整合采购、生产、存货、销售等业务环节，持续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通过几年的努力，公司的信息化、绩效考核、信用管理等体系的建设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通过品牌和文化建设，公司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凝聚力和品牌影响力，获得“中国纺织品牌文化 50 强”企业、“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等荣誉。公司核心产品已通过了 Oeko-TexStandard100 认证。

3、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制定了“纵横双向十字型发展战略”，纵向不断向上游延伸拓展产业链，横向不断研发新型化纤产品，提升差别化率。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下，公司根据国内外石化—化纤行业的现状、发展趋势以及自身条件，以现有芳烃—PTA—PET—PET 产业纤维产业链为依托，逐步向上游扩张，推进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在已有持续创造价值能力的全国石化—化纤龙头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横向核心竞争力。

(1) 加快项目建设，提高企业竞争能力

作为公司“纵横双向”战略的重要举措，2016 年公司主要有两项重大工作，一是芳烃项目转入正常生产，二是差别化聚酯项目的筹划。这两个项目对于公司“十三五”期间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各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强配合，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各个项目的有序推进。

(2) 扎实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

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市场营销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信息化管理和行政事务管理等方面，对现有的管理制度体系进行全面的梳理和完善，建立起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要求的、规范化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

(3) 持续开展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及操作技能

随着市场要求的不断提高及员工结构的变化,对员工的综合素质要求将不断提升。在设备因素方面,由于设备的先进性,从安装调试、正常操作到设备日常维护对人员的综合素质及操作水平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各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工作,提升员工各方面素质及操作技能。

(4) 提升创新管理, 强化质量赢市场。

持续推进“大质量”理念的贯彻落实,结合市场需求,寻求产品的升级换代。深化质量过程管控机制,以原料为起点,寻求工序优化;强化过程管控环节,借助数据分析,严防死守;加强内外部沟通建立快速的反馈处理机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入分析,攻克瓶颈,进一步拓展产品适用性,深入规范产品标准,提升品质管控精益化,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5)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 确保安全生产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提升产品质量是企业永恒的主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贯穿全过程,常抓不懈。公司将继续做好安全生产预防管理,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反思总结,排除重大事故发生的可能,并逐步实现安环零事故的目标,保障公司稳定运行。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六大板块:芳烃、PTA 业务、聚酯涤纶业务(PET 切片、DTY、FTY、POY)、批发及零售贸易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热点业务等。

从收入构成来看,芳烃、PTA 业务和聚酯涤纶业务是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芳烃、PTA 及聚酯涤纶产品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0,809.16 万元、2,716,001.68 万元、3,968,839.85 万元及 1,384,920.89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81.44%、83.26%、78.23% 及 83.19%,其中 PTA 收入分别为 2,125,541.27 万元、1,752,059.21 万元、2,130,317.82 及 762,811.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0%、53.71%、42.26% 及 45.82%。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构成及规模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四、(一)、4、盈利能力分析”。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 原材料供应

作为国内最大的民营 PTA 生产基地，逸盛大化和浙江逸盛两家公司均与各自的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这种采购模式增强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使公司能够获得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保证了畅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使公司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有效的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环节，使公司与供应商在物流方面协调统一，降低了采购运营成本与物流成本。

(2) 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 PTA 及 PET 切片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化纤行业客户，其中 PTA 产品主要服务于下游聚酯生产企业，PET 切片产品主要服务于切片纺生产 FDY、POY 的客户。公司涤纶长丝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下游纺织企业，主要包括服装、箱包、家庭装饰等面料生产企业，其中 DTY 产品主要服务于氨纶包覆和工业用布、箱包布、针织布等织布的客户；FDY 产品主要服务于针织布、平织布、工业用布等织布的客户；POY 产品主要服务于加弹成 DTY 的客户。

六、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工程所在区域及其未来发展情况

(一)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201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浙江舟山石化基地规划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15】320 号）批复同意在浙江鱼山岛及其周边区域开展舟山石化基地的规划布局工作。2015 年 2 月 13 日，舟山国际绿色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专家论证评审通过。2015 年 6 月 18 日，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环评报告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公示，该项目总规模为 4000 万吨/年炼油、1040 万吨/年芳烃和 280 万吨/年乙烯，建设总投资约 1600 亿元。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2000 万吨/年炼油、520 万吨/年芳烃和 140 万吨/年乙烯，主体工程包括 22 套炼油装置和 15 套化工装置；二期工程炼油、芳烃和乙烯等核心装置规模与

一期相同,包括 22 套炼油装置和 12 套化工装置。该项目配套储运工程包括罐区、固体产品包装储运设施等;公用和辅助设施包括水、电、汽设施,空分空压、电信、火炬、办公系统、维修等;环保工程包括“三废”处理和环境应急设施、环保检测中心等。依托工程包括海水淡化、动力中心、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污水处理厂等设施,以及码头储运工程、原油海底管线和陆上原油管线等。

该项目基地建设符合国家石化行业发展规划和布局政策,有利于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对加快舟山群岛新区开发建设,促进浙江石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提高石化产业规模化和集中度,保障我国化纤产业安全和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

(二)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情况

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地产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开始销售时间	销售比例 (100%)	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天合二期(住宅)	45,000	102,823	2009 年 5 月	100	9,748
天合二期(商铺)			2010 年 9 月	82.25	17,250
天合二期(办公房)			2009 年 10 月	100	8,963
天一六期(住宅)	20,000	49,843	2009 年 9 月	99.90	17,500
天一六期(商铺)			2010 年 9 月	76.61	22,799
天瑞峰景里小区	20,000	36,705.82	2016 年 6 月	52.20	7,160
苍南·天和家园一期(住宅)	155,000	234,122	2011 年 7 月	99.62	15,307
苍南·天和家园一期(排屋)			2012 年 6 月	70.89	24,718
苍南·天和家园二期	65,000	97,777.2	2013 年 9 月	94.44	15,346
苍南·天和家园三期	125,676	162,558	2015 年 1 月	97.60	14,449
苍南·瑞和家园	130,000	207,165.2	2014 年 10 月	98.66	10,656
河源天和一期(别墅)	75,661	128,367.2	2013 年 12 月	95	14,682
河源天和一期(高层)				99	5,573
河源天和一期(商业)				20	10,487
河源天和二期(低层)	15,363	18,645	2015 年 10 月	79	14,817
河源天和二期(在建高层)	70,943	167,997.3	未销售	未销售	未销售

天悦湾滨海度假村 A 区(商业公寓) 第一批	42,000	62,798	2013 年 6 月	87.10	8,033
天悦湾滨海度假村 A 区(商业公寓) 第二批			2014 年 8 月	58	9,448
梁祝天逸湾一期第一批	80,000	101,622.1	2015 年 11 月	99.73	9,978
梁祝天逸湾一期第二批			未销售	未销售	未销售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地产项目在建、拟建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筑类别	总投资额(亿元)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开工(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瑞和家园(在建)	浙江省温州市	高层、商业、商务酒店	13	56,875.6	207,165.2	2013 年 9 月	2017 年 12 月
天和家园三期(在建)	浙江省温州市	高层与多层建筑	12.56	57,929.2	162,558	2014 年 3 月	2017 年 6 月
河源天和城二期(在建)	广东省河源市	高层、别墅、商业	7.09	44,280	167,997	2017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天瑞峰景里(在建)	浙江省宁波市	高层住宅	2	15,564.6	36,705.82	2015 年 9 月	2017 年 5 月
威家山天湖谷(拟建)	浙江省宁波市	低密度住宅	3.3	95,635	65,280	待定	待定
梁祝文化公园二期(在建)	浙江省宁波市	商业服务用房	4.5	62,675	65,280	2012 年 11 月	2015 年 10 月
梁祝住宅一期(在建)	浙江省宁波市	高层与双拼别墅	8	64,331	101,622	2015 年 1 月	2017 年 10 月
梁祝住宅二期(拟建)	浙江省宁波市	高层、排屋	10	68,405	126,016.7	待定	待定

报告期内，受房地产调控的影响，公司各房地产子公司积极研究对策、调整项目开发节奏，在集中精力抓好现有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回笼资金，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形势。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重点项目“天一家园六期”、“天合家园二期”、“天和家园一期至三期”、“瑞和家园”等的开发、预售、建设以及交房等工作。

(三)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情况

1、宁波市场

宁波市为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中国大陆综合竞争力前 15 强城市，同时也是长三角五大区域中心之一、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宁波市房地产行业消费市场巨大、人口相对聚集、城市建设发展较快。公司将宁波市作为重要的长期发展区域，自成立以来先后推出了天合家园、天一家园等楼盘，获得了市场口碑。

报告期内，宁波房地产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自 2010 年以来，随着国家推出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宁波房地产市场成交量持续低迷，开发商项目推进节奏减缓，部分中小房地产公司淘汰出局。2014 年至今，宁波房地产市场表现出先抑后扬的显著特点，受益于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逐步放宽以及房地产开发商的降价去库存策略，居民购房心理发生转变，房地产销售行情持续上涨。

未来，公司在宁波市场除了继续开发现有项目储备、提高现在库存去化能力外，将深耕房地产细分市场，重点开发戚家山天湖谷、梁祝文化公园等旅游地产，完成从传统住宅开发商向多业态地产开发商的转型。

2、温州与舟山市场

温州市与舟山市均为浙江省辖地级市，其中温州市不仅是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先发地区与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也是领跑全国房价迅速上涨的重要城市之一；舟山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是国内优质天然深水良港之一，也是海洋经济强市。

受实体经济恶化以及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温州房地产行情自 2012 年以来呈现持续低迷的状态，其中新建商品房价格自 2012 年起已连续 40 个月出现回落，2014 年温州市区商品住宅平均价格为 19,508 元/平方米，较 2013 年下降了 13.78%。但 2015 年以来，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松绑以及温州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温州房地产市场出现回暖迹象。同时随着房地产开发商的促销措施出台以及购房者信心的建立，温州 2015 年度房地产去库存化能力远远高于浙江省平均水平，温州房地产市场从“炒房”行情逐步向刚需行情转变。

舟山房地产市场情况与温州市整体相同，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持续低迷，2015 年起有所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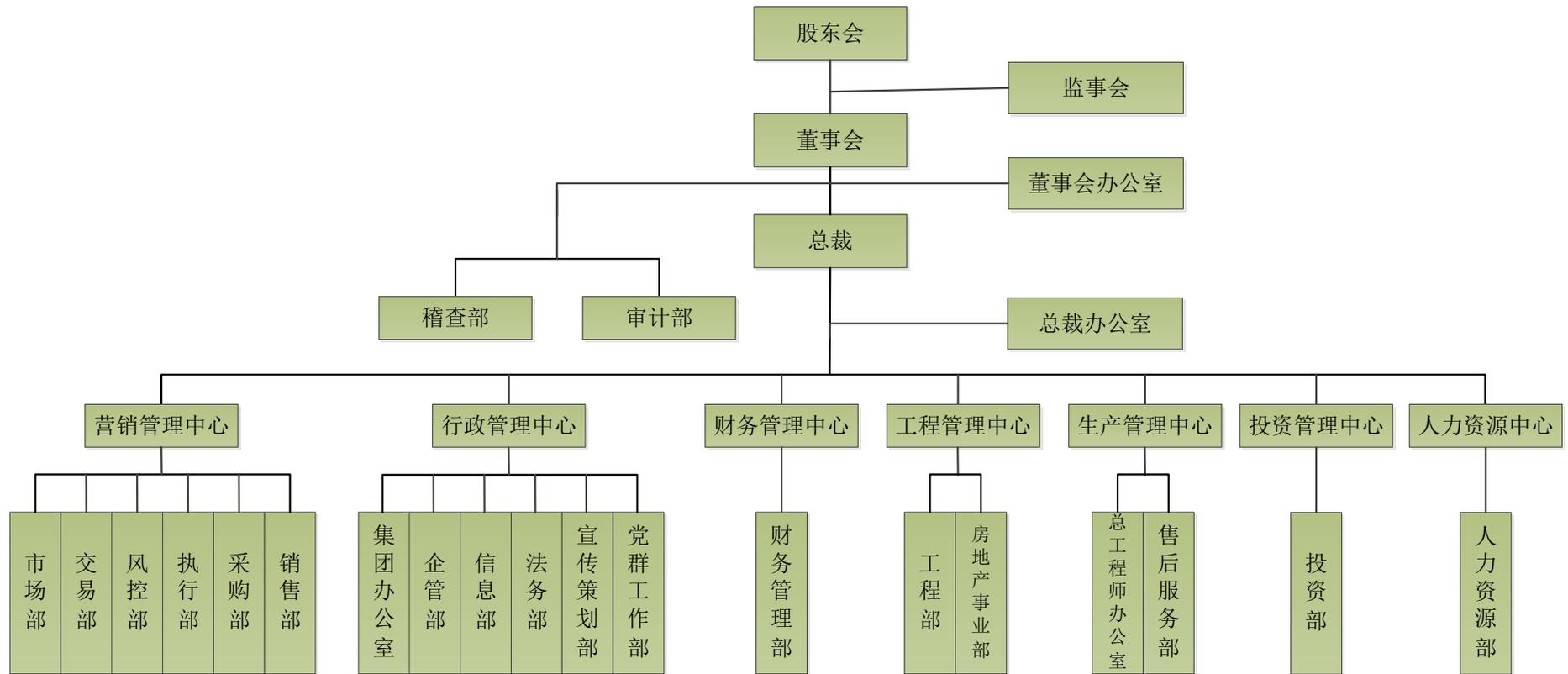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在温州市的房地产开发、销售项目包括天和家园、瑞和家园等。未来，公司将积极采用各种营销手段，积极促进上述地区项目储备的去库存化能力。

（四）未来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受项目所处区域市场景气度影响，开发速度放缓，交房时间晚于预期并导致收入确认延迟。未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逐步回暖，公司将去库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回笼能力为主要目标，消化现有项目储备，并同时完成从传统住宅开发商向多业态地产开发商的转型。虽然目前公司项目所处房地产市场因调控政策松绑、利率下行等原因呈现回暖的趋势，但若未来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再一次出台，将有可能持续影响公司项目所在区域市场景气度，导致公司出现销售困难、资金面紧张等情形，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构建和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下设总裁办公室、稽查部、产业投资部、工程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企管部、办公室、党群办公室、审计部、资本运营部、财务管理部等 16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上述条款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9）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公司自设立以来，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至今共召开4次股东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并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和监事人员调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成员5名。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主要职能包括：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公司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

公司设置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2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总裁

本公司设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总裁的主要职能包括：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管理层负责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及重大投资经营决策，处理公司日常事务，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是公司的执行层。

5、稽查部

负责建立并持续优化稽查工作管理体系，拓展集团本部及外地控股、参股公司在规范化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问题等信息的获取渠道。负责建立并持续优化稽查问题项跟踪完善机制。负责建立举报（反映）处置机制，受理并及时处理或回复任何形式的举报。负责对集团本部发布运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查。负责定期对集团各直属部门和集团本部各子公司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稽查。负责对集团本部及外地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稽查。负责定期对集团本部相关部门安全环保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稽查。负责对规定范围内集团本部中高层移权、离职进行监察，并向董事长提交相关分析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集团本部各类特大事故的调查。负责对重大决策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负责对集团本部出现的普遍性问题项作专项稽查。负责对重大违规事项和内部舞弊行为的调查。负责不定期对集团本部内部管理工作的效率进行稽查。负责稽查集团本部出现的有关突发情况。

6、审计部

负责对集团本部、外地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负责对集团本部、外地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协助集团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予以关注。负责对集团本部工程项目建设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决算进行审计。负责对集团本部各类物资采购的及时性、合理性等进行审计。

负责至少每半年向董事长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在审计项目现场工作结束后，负责对审计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编制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长和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审计范围、内容和发现的问题、评价和结论、处理意见和建议等。

7、总裁办公室

协助总裁组织编制集团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方针等。协助总裁组织对集团长期、中期和短期发展目标予以分解落实。负责建立与政府及媒体等的公共关系，负责开展企业相关公共活动。负责重要领导人和来宾的接待工作。负责收集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资讯，为总裁提供相关决策信息。负责与外界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和交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协助总裁做好集团本部有关重大事宜的协调。协助总裁做好集团本部有关资源的调配。协助总裁做好集团与外地子公司的沟通协调。负责组织策划集团层面开展的重要活动。负责组织召开总裁办公等重要会议，负责会前准备，会后推动执行。负责各类票证、资料的收催工作，并按轻重缓急做好上传下达沟通工作。负责相关票证审批前的核对把关工作。负责总裁日常行程、工作事务安排和各项配套服务。

8、集团办公室

负责集团本部及协助境外各子公司的设立及有关年检（营业执照、企业代码证及有关许可证等）。负责集团本部建设项目的有关行政许可（立项、能评、环评等）、土地征用、城建规划等审批和产权证办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建设项目有关进口设备的备案、海关审批、商检及报关到货等手续办理工作。负责组织集团本部建设项目的验收及有关政策的争取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公司层面相关荣誉、先进及奖项的申报评审及晋级工作。负责申报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项目，并组织落实后续验收工作。负责组织落实集团本部各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及各级技术中心、计划项目的申报、复评和验收以及所涉及到的外部协调及对外申报等。协助集团本部有关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协助集团本部各子公司对有关能源管理、计量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等申报、验收及各级部门专项检查工作。负责集团本部有关高层领导因公因私出境手续的办理。协助集团本部有关领导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负责控股大楼食堂及会所的各项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车辆调度管理、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及有关保险工作。

9、企管部

负责组织制（修）订集团层面及控股公司方面的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做好后续的解读、解释工作。负责做好对制（修）订的相关规章制度实施工作的指导、协调并监督落实。负责每年定期组织对集团本部现行绩效考核细则的科学性、客观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调研，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负责做好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和减免单考核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定期做好集团本部各公司五金、成品、原辅料等仓库和外部纸箱加工仓库的监督盘存工作。负责定期进行各类数据资料的收集、统计、整理、分析，并形成文件为考核细则的制修订提供依据。负责组织做好集团本部各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测量、标准化等管理体系的导入和认证工作以及外部年度监督审核工作。协助集团本部各子公司做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测量、标准化等管理体系的内审工作。负责组织省市区质量奖、管理创新成果、星级企业和企业示范项目等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国家、行业、协会标准的项目申报和参与工作，落实集团本部产品企标的评审、备案工作。

10、信息部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规划，每年定期组织对集团本部各公司信息化建设的科学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调研，并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负责组织完善优化集团本部及外部完全控股子公司信息化管理流程，协助建立（完善）集团信息化管理制度。负责对 ERP 项目进行不定期现场跟踪，挖掘新的需求，解决现有不足并协同 ERP 项目组共同对项目进行有效控制和实施推进。负责计算机辅助审计工作，把公司规章制度各管控节点融于 ERP 管理平台，积极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信息“免疫系统”。负责做好数据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负责部分应用软件的设计、接口开发、协助 ERP 实施、维护。负责集团各应用系统数据库的提取等大数据分析，及特殊报表制作。负责集团网站的制作、改版、更新等工作。负责做好数据中心、公司网络系统、电脑等硬件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建立集团网络拓扑图、常规故障处理记录、设备维护文档（包括设备使用情况、升级记录等）。负责建立网络入侵防护系统，并定期对各部门、科室网络安全事件、病毒和工作人员的非法操作行为进行监督。负责外部完全控股子公司的 IT 运维，控制各应用系统的使用，做好软件分发、自动安装与补丁管理。利用远程管理工具，远程快速解决问题。负责做好公司电脑、打印机、网络等 IT 设备的采购评估及把关工作。

11、法务部

负责为集团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和风险分析。负责建立和持续完善集团法务组织架构。负责参与集团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并提出措施和法律意见。负责审查、修改经济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履行。负责建立法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为集团的内控体系提供法律支持。协助各部门制订公司自用合同的格式文本；会同相关部门对重大、重要合同进行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监督、检查各部门合同签订、履行、管理情况；参与合同纠纷的调查处理，制定解决方案。负责提供生产、经营、管理等业务方面的法律建议和法律风险提示。负责处理或委托律师事务所处理集团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协助集团及各下属公司职能部门办理企业开业注册、合并、分立、兼并、解散、清算、注销等工商事务及公证、抵押等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协助集团及各下属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合作单位（客户）的资信调查事宜，发表申明、启事等事务。负责收集、整理、保管与集团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资料，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档案管理。协助集团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开展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2、宣传策划部

负责出版《荣盛报》，并做好分发、外寄工作并抓好办报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参与外部主管部门或协会的相关材料上报和交流活动。负责向信息部提供最新的宣传信息；关注网站内容，就与集团宣传口径有出入的网站内容提出修改建议。负责监管并协助集团本部各子公司相关室外板报的更新和制作。负责组织宣传画册、宣传片的制作和更新，并制作有关的 PPT 宣传资料。负责建立和持续完善网络舆论的采集、监测、预警、研判、应对机制。负责集团本部企业展厅的设计、更新和维护，提供展厅使用服务。负责控股大楼户外电子屏的日常播放等管理工作。协助集团办公室做好重要节假日、重要活动或会议会场相关布置。负责控股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VI 系统的管理。协助各直属部门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宣传标语、指示标牌、海报等的设计和制作。负责提供产品包装箱、各类办公用品、礼品包装盒等的设计方案。负责制定、维护和更新户外广告和制作其他媒体广告的策划方案。负责集团重要活动和会议的摄影、摄像和报道工作。负责集团重要影像资料、荣誉等的登记整理工作。

13、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党委文书、文件的起草和党委文书档案的管理。负责集团党委有关会议的承办、记录及会议纪要的整理。负责培养、教育和审核要求入党的员工，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和培训。负责组织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党委廉洁文化及文明创建，以及企业党建网的维护、更新工作。负责落实各群团组织的业余活动、教育活动、安全活动等的工作。负责团结、教育和带领员工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负责群团组织各类先进的评选工作。负责组织和把关控股公司员工的工伤申报认定工作。负责审核和落实员工的各项福利。负责为因病致贫等生活困难的员工申报各类救助。专线（900123）受理、反馈工作，解决员工生活困难。负责组织召开员工代表座谈会，并形成提案供集团领导决策参考。负责组织开展员工宿舍问卷调查和卫生大检查，以及汇总、评比工作。

14、财务管理部

负责制定集团年度财务规划和目标，并向下属子公司推行并监督执行。协助建立和持续优化集团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负责编制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各类报表，负责审核各类原始数据及凭证。负责财务数据统计、汇总并结账。负责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定期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审核集团各项日常费用，审核部门权限内的各项合同付款及费用。负责与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相关往来业务的核对。负责执行税务筹划，协调与税务等机构的关系。负责各种税费的申报和缴纳工作。负责对资产及对外投资股权进行财务管理。负责与外部审计、评估机构沟通，并协助其完成年报审计、评估等工作。协助建立集团财务信息一体化管理系统，提高财务信息准确率及时效性。负责财务档案管理工作，确保财务信息安全。

15、工程部

负责集团新建项目的管理、已建项目的工程维护和零星工程建设，负责集团工程造价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和工程招标管理工作。

16、房地产事业部

负责集团房地产投资发展管理，工程技术成本管控，房地产市场营销策划等工作。

17、总工程办公室

负责集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和管理,生产性事故管理,生产状况监督、分析、交流、反馈,技改技措审核,设备验收和生产研发等工作。

18、售后服务部

负责立案客诉调查,确认客诉信息,做好信息传递至子公司内部客诉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相应证据进行客诉分析,督促子公司内部客诉归口管理部门按时出具客诉分析结论,并按要求执行客诉定性。负责组织客诉结案工作,依据客诉定性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反馈至客户。负责客诉案件的综合分析,定期出具客诉分析报告提交相关方。负责组织改进(完善)公司客诉处理信息化平台的操作流程。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外部顾客满意度调查工作。负责外部顾客满意度统计分析,定期出具分析报告提交相关方。负责优化顾客满意度调查项,并推动相关工作,提高顾客满意度。负责制定月度客户走访计划,经售服分管领导审批后组织执行。负责定期出具客户走访报告,并提交相关方。负责组织完善客户走访,充分挖掘和关注客户的需求。负责收集客户建议信息,定期做好汇总分析,并提交相关方。负责完善信息收集渠道,并落实执行。

19、投资部

负责明确投资方向及投资重点,制定集团中长期投资发展规划协助建立和持续优化集团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管理流程。负责收集、跟踪、研究有关国家政治经济等宏观环境、行业动态、市场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等信息,寻求或发掘新的投资机会,并预测行业发展方向。负责与各地方政府、招商部门保持畅通的沟通,分别建立档案,将各地招商引资条件、周边自然资源等逐步归入部门信息库,客观评估集团自身的资源和能力,为集团筛选有投资潜力及盈利机会的投资项目。负责对所投资行业的标杆企业进行调研、分析与学习,并进行调查分析,评估企业或项目的市场价值,提出投资对策及风险评估的建议。负责集团项目的尽职调查、方案策划、协议谈判和前期的组织实施等,建立对外投资项目信息库。负责对拟投资的项目及目标企业及所处行业进行详细分析,从事可行性研究及投资论证,并向公司提交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负责或参与集团公司股权管理以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方案筹划。负责项目投资或合作的实施过程管理,做好项目进度跟踪、阶段总结、绩效目标、效益评价和清算退出等。负责对集团的投资项目进行事前把关、过程协调、事后跟踪检查。负责制作在建项目的技术经济档案。协助集团法务部门完成对各类投资协议及合同的审查与执行。负责检查已生效投

资协议及合同，若发现其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履行方式等内容没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力争依法补充协议，避免经济损失，维护公司利益。负责向集团领导提出已停止投资项目或已终止合作的善后处理意见和建议，减少公司经济损失。

20、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组织责任体系、招聘录用体系、培训开发体系、人才发展体系、绩效管理体系、薪酬福利体系、员工关系体系、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以及制作人力资源数据报告等工作。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安全生产记录良好。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水荣先生。

2、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持股 5% 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李永庆先生、李国庆先生、许月娟女士。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节之“二、（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期间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4年1月至今
宁波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开元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华瑞双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杭州萧山天虹纺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市场价	-	-	50,188.29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PTA	市场价	17,064.53	6,279.24	18,852.80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市场价	-	92,632.02	-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市场价	593.33	449.00	427.66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市场价	-	-	24.10
宁波联合永琪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市场价	-	-	8.24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市场价	968.95	1,214.92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煤浆加工、电力和蒸汽	市场价	2,789.78	1,161.88	-
合计			21,416.58	101,737.06	69,501.08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市场价	36.33	41.67	44.05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电力和蒸汽	市场价	43.16	38.63	38.67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芳烃	市场价	645,771.20	180,953.69	-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水煤浆销售	市场价	1,610.52	-	-
宁波威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市场价	2.26	1.08	1.54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	-	6.65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市场价	-	-	24.10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电力和蒸汽	市场价	-	-	7.05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	3.4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房屋出售	市场价	-	-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X	市场价	3,687.79	15,145.12	16,614.80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市场价	14.53	43.20	80.85
杭州萧山天虹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	市场价	-	-	-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市场价	0.13	-	-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市场价	3.90	3.26	-
合计			670,274.80	196,226.65	16,821.11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34.23	34.9	40.0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6.31	9.6	-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概况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全资子公司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绿都世贸广场办公用房 2,253.50 平方米，2013 年和 2014 年各支付租金 1,421,886.81 元。另公司将其中 40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转租给控股子公司杭州荣坤物流有限公司。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4,500.00	2017.05.31-2016.10.28	2017.05.31-2017.10.27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4,400.00	2016.07.07-2016.10.20	2017.01.07- 2017.01.20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3,997.50	2016.11.21	2017.02.20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773.11	2016.10.14-2016.12.01	2017.01.04- 2017.02.06	否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400.00	2016.01.18- 2016.12.29	2017.01.13- 2017.12.28	否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016.07.07- 2016.10.24	2017.01.07- 2017.04.24	否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	2016.06.16- 2016.12.20	2017.05.19- 2017.06.20	否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4.05	2017.04.05	否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7.08	2017.05.03	否
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	4,900.00	2016.05.19- 2016.06.13	2017.05.18- 2017.06.02	否
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	460.00	2016.08.22- 2016.09.29	2017.02.22- 2017.03.29	否
杭州集美印染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6.24- 2016.09.27	2017.06.23- 2017.09.22	否
杭州集美印染有限公司	4,209.00	2016.08.09- 2016.11.03	2017.01.13- 2017.05.03	否
杭州新生印染有限公司	900.00	2016.06.13	2017.06.02	否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2,690.00	2016.09.23- 2016.11.21	2017.02.21- 2017.04.28	否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6,300.00	2016.11.15	2017.11.15	否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06.20	2017.06.20	否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2.23	2017.02.17	否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12.28	2016.12.13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2015.12.28- 2016.02.18	2016.12.13 -2017.02.10	否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09.07	2017.09.07	否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11.28	2017.11.28	否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6,000.00	2016.03.14	2023.03.13	否
杭州永盛集团有限公司	5,260.00	2017.02.23	2018.02.22	否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	2011.11.29	2021.11.28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912.50	2014.12.30	2017.09.01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76,695.00	2016.03.24- 2016.12.20	2017.03.24- 2017.12.19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美元 777.58	2016.10.17- 2016.11.21	2017.01.13- 2017.02.17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4,900.00	2016.11.15	2017.02.13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美元 539.28	2012.06.07	2020.06.06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2,555.79	2012.03.02	2018.03.02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美元 4,977.48	2016.09.23-2016.12.26	2017.01.02-2017.04.24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欧元 79.40	2016.07.13	2017.02.10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6,396.00	2016.11.10-2016.11.14	2017.02.13-2017.02.15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3,503.93	2016.10.25-2016.12.27	2017.01.07-2017.07.27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677.60	2016.12.20	2017.06.19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2.05	22.5	0.44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	-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	-	14.43
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	-
小计	2.05	22.5	14.87
其他应收款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07.60	72,409.21	81,830.80
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73,650.00
杭州华瑞双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10,792.28	51,403.06	54,903.06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37,500.00	101,500.00	80,000.00
杭州开元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5,578.00	-	-
上海薇拉宫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3.38	-	-
宁波薇拉宫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45.00	-	-
大连薇拉宫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9.08	-	-
小计	188,025.34	225,312.27	290,383.86
预付款项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	1,001.7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宁波新荣成贸易有限公司	-	34.10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	-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⁴	-	-	31,620.51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14,000.00	135,730.10	-
小计	14,000.00	169,830.10	31,620.51
应付账款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	-	16.28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8.40	14.14	-
小计	38.40	14.14	16.28
预收款项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2.80	-	9.96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4.87	17.15	12.57
杭州萧山天虹纺织有限公司	0.03	0.03	0.03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8,748.48	13,189.18	-
杭州博佳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134.88	-	-
小计	18,901.06	17.18	22.56
其他应付款			
宁波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124.67	2,135.05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或履行股东大会职权的出资人审议。

⁴均系控股子公司浙江荣翔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和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宁波新荣成贸易有限公司和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已背书转让。

(3) 股东会、总经理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2、决策程序

(1) 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4)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定价机制

根据《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 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 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规定》、《对外担保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营销管理、客户信用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化纤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业务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对集团内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为加强对集团内部各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要求、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等要素进行明确界定，公司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监事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公司通过界定公司各部门及个子公司管理层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关于资金借贷管理的内部控制，公司对外资金借贷严格按照相关授权和审批程序，根据资金借贷方的经营情况、借贷资金使用用途和期限确定借贷金额，并定期跟踪检查借贷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当国家货币政策等出现

重大变化而导致出现融资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规避风险。

2、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实施细则》、《应收账款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办法，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工程项目、外部融资、应付账款、成本费用、财务报表、会计核算、内部审计、预决算、对外担保等 13 项内容在财务管理方面进行了细化要求。

在资金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管理办法，加强库存现金、结算方式、开立账户、票据保管、印鉴保管等内容的管理。原则上超过 2000 元的单笔交易，必须通过电汇、汇票、转账等银行结算方式进行。严格按照规定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银行预留印鉴与银行票据分开管理，不得由单独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在融资管理上，融资人员每月根据销售计划、物资采购计划、投资计划及还款计划对公司的融资需求进行评估并制作融资月计划书，下个月的计划书必须在当月 25 日之前完成。所有融资业务办理，必须按照“融资管理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签定的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等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需按照上述审批流程进行合同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后，方可送有权签字人审核后送达承办银行办理融资业务。

在内部审计上，由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计划每半年制定一次，须在每年 12 月及 6 月编制完成下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经审计部经理审核后，于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之前提交有权审批人批准。审计部在完成各审计项的基础上，编制内部审计报告意见稿，在酌情征求被审计部门意见基础上形成内部审计报告终稿，提交有权审批人审定，同时递交被审计部门。

在预算管理上，本公司制定了《年度预算编制制度》，细化预算编制的内容、分工，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监督体系，通过良好的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善集团内部考核机制，规范各项考核目标，提高资金流转的畅通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风险防范，并通过内部审计实施内部监督。

3、营销管理制度

为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开拓市场，规范本公司全部营销过程的管理，公司制定了《营销管理规定》，包括市场预测、营销策划、价格管理、销售计划管理、销售合同管理、赊销管理、售后管理等内容，并制定了《价格管理实施细则》、《销售业务流程控制实施细则》、《客户投诉处理实施细则》等实施细则。公司主要通过 ERP 系统实现对销售流程的管理。销售人员在 ERP 系统中形成销售订单，经相应层级管理人员审批后生效。公司原则上执行款到发货，特殊情况下须赊销的，应得到相应审批人的审批。

4、对外担保制度

为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制度要求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对外担保，将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本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5、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对存货建立了良好的日常管理制度,对重要存货建立了持续跟踪和专人负责的制度,完善存货奖赔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根据对市场趋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存货数量及品种构成,使存货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款到发货或款货两讫的营销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灵活调剂库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6、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明确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条例,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很好地约束了恶意关联关系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将重大投资划分为对外投资、对内投资两类。在对外投资上,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衍生工具、房地产等领域,按照运用资金总额(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为标准,分为董事长批准、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等三个层次。批准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后,由公司投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在对内投资上,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建议,由提出建议的部门在汇集业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向总经理提出书面的立项建议报告,公司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调研,对技术、市场及投资规模等因素进行分析。按照投资金额分为董事长批准、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等三个层次。批准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后,由公司投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8、环保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等标准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废气、废水、噪音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纺丝部环境因素控制规程》、《废弃物处理规程》、《有机物质泻漏应急预案》、《质检科废弃化学试剂管理方案》

等环保制度，逸盛大化推行 ISO9000 和 ISO14000，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检查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期间环保管理规定》、《环境保护事故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有效地保证公司严格按国家环保要求达标排放。公司下属荣盛石化、荣翔化纤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配备专兼职环保技术管理人员 50 多人。逸盛大化设有安环部，具体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工作。另外，荣盛石化、荣翔化纤还分别与相关有资质的专业化运行单位签订了《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进行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子公司荣盛石化于 2005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于 2006 年 12 月和荣翔化纤分别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 2009 年底通过重新认证。

9、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订和实施《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火作业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对安全管理机构的设定、特殊物品的管理、相关作业流程、事故处理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作出规定，并建立安全工作管理台账，定期记录各阶段安全工作的活动内容，使各项工作有据可查。公司安全专职部门对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例会、事故的报告和处理以及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等都出台相应的细则。与各生产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要求各部门与所属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出台安全员准则和考核细则，采取激励措施调动各安全员的工作积极性。为了应对生产中的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该预案对各部门可能出现的事故类型、报告程序、处理方法以及救援小组名单和联系方式均作了详细的描述，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把损失降到最低。

10、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年度预算编制制度》，细化预算编制的内容、分工，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监督体系，通过良好的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善集团内部考核机制，规范各项考核目标，提高资金流转的畅通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风险防范，并通过内部审计实施内部监督。

11、融资管理制度

在融资管理上，根据公司融资管理流程，所有融资业务办理，必须按照“融资管理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签定的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等

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需按照上述审批流程进行合同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后,方可送有权签字人审核后送达承办银行办理融资业务。

12、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09】第18号》、《关于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已披露信息变更的公告》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制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财务管理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的部门。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同时告知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及时向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

生或可能发生，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具体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助理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07 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4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公布的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置备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备查。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13,805,991.65	6,914,428,483.89	5,447,340,498.86	4,368,284,36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6,738,719.00	956,862,018.35	775,505,369.11	919,729,559.73
应收票据	844,832,430.53	510,294,709.37	442,994,432.40	554,493,625.00
应收账款	1,363,721,421.91	701,448,878.62	633,992,672.63	464,341,249.42
预付款项	5,862,657,669.47	3,429,953,091.58	2,242,180,431.25	950,435,349.2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480,000.00
其他应收款	4,364,399,232.00	4,899,662,387.65	5,009,931,163.00	4,291,106,603.91
存货	9,658,064,975.63	9,645,200,550.46	9,914,465,674.39	9,562,123,759.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090,614.91	11,219,966.83	1,013,065.48	2,649,693.66
其他流动资产	1,326,341,233.93	2,396,161,573.76	1,957,861,362.11	1,364,659,708.58
流动资产合计	33,993,652,289.03	29,465,231,660.51	26,425,284,669.23	22,478,303,910.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7,400,397.08	935,765,554.92	971,377,146.96	1,385,593,490.83
长期股权投资	5,111,311,487.41	4,654,101,601.60	4,399,197,349.94	4,099,685,024.59
投资性房地产	974,003,850.52	951,842,593.06	555,102,392.71	178,365,262.09
固定资产	21,780,980,194.41	22,108,996,346.63	15,754,320,486.41	11,194,342,787.06
在建工程	2,546,312,096.78	2,108,511,979.11	7,474,192,626.09	9,190,864,260.18
工程物资	128,610,964.57	115,747,346.38	15,855,931.61	56,267,566.51
无形资产	1,618,686,273.58	1,630,229,013.09	708,462,420.39	730,777,002.45
商誉	424,072,896.20	412,939,156.08	412,939,156.08	335,804,283.07
长期待摊费用	57,850,335.80	14,319,578.84	2,934,189.37	4,971,60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241,931.64	327,953,243.99	303,691,862.40	329,939,85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92,937.10	65,833,411.76	35,980,832.76	56,369,77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43,463,365.09	33,326,239,825.46	30,634,054,394.72	27,562,980,912.73
资产总计	67,937,115,654.12	62,791,471,485.97	57,059,339,063.95	50,041,284,823.5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29,199,135.86	10,022,354,287.37	14,218,924,309.35	12,237,356,05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505,118.27	115,976,706.94	1,098,580.00	-
应付票据	4,215,931,208.77	3,970,704,755.86	4,530,312,036.69	5,855,866,872.54
应付账款	3,082,428,756.43	4,056,311,730.19	4,540,155,087.20	4,561,988,409.79
预收款项	4,778,752,277.72	4,044,414,633.54	2,410,708,131.01	2,021,651,085.94
应付职工薪酬	81,103,601.97	203,907,060.63	174,920,299.92	148,375,651.88
应交税金	259,418,900.93	329,754,792.30	449,641,100.94	426,872,468.71
应付利息	191,528,045.26	193,154,135.95	190,558,650.89	225,593,487.32
其他应付款	1,291,817,617.23	1,217,471,951.50	1,235,005,922.36	688,228,06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3,780,430.00	2,432,610,620.00	1,622,957,932.00	1,405,849,045.93
其他流动负债	6,100,000,000.00	4,600,000,000.00	6,3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475,465,092.44	31,186,660,674.28	35,674,282,050.36	30,071,781,13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95,274,935.00	7,919,896,180.00	2,459,281,126.00	2,046,409,250.00
应付债券	4,347,204,663.81	4,430,972,794.17	2,845,153,249.86	4,880,305,551.26
递延收益	188,417,147.81	193,200,937.19	222,847,596.33	255,176,40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016,383.45	171,047,249.36	170,702,404.63	185,694,730.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43,840.00	10,243,840.00	10,243,840.00	15,365,7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66,156,970.07	12,725,361,000.72	5,708,228,216.82	7,382,951,693.77
负债合计	48,041,622,062.51	43,912,021,675.00	41,382,510,267.18	37,454,732,832.8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41,062,086.21	3,073,138,042.74	3,088,805,788.99	1,931,285,893.22
其他综合收益	312,915,144.63	317,087,987.33	326,527,497.33	231,344,323.58
盈余公积	35,758,316.38	35,758,316.38	35,758,316.38	35,758,316.38
未分配利润	5,941,726,872.19	5,649,567,816.18	4,520,477,987.93	4,206,842,226.2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1,462,419.41	9,875,552,162.63	8,771,569,590.63	7,205,230,759.45
少数股东损益	9,764,031,172.20	9,003,897,648.34	6,905,259,206.14	5,381,321,23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95,493,591.61	18,879,449,810.97	15,676,828,796.77	12,586,551,99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937,115,654.12	62,791,471,485.97	57,059,339,063.95	50,041,284,823.5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48,376,998.17	50,735,832,980.91	32,620,726,415.64	36,964,743,357.38
减：营业成本	15,441,396,813.85	45,158,122,252.93	29,788,403,113.39	35,195,888,341.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108,339.98	561,243,310.46	382,025,225.31	304,577,431.08
销售费用	140,608,928.01	560,905,788.40	553,485,158.01	595,308,694.32
管理费用	265,776,753.78	1,174,076,150.12	692,592,966.71	537,065,491.64
财务费用	344,739,884.42	1,730,730,082.33	1,218,744,118.07	717,736,588.90
资产减值损失	-3,760,768.80	55,951,175.12	-12,255,756.26	62,173,179.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8,350.96	74,438,037.30	130,382,449.48	218,285,213.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718,438.14	648,344,896.79	462,870,061.46	169,083,98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715,712.18	237,860,820.67	382,362,929.41	-124,091,785.30
二、营业利润	546,193,836.03	2,217,587,155.64	590,984,101.35	-60,637,168.99
加：营业外收入	14,818,511.62	109,128,475.10	92,810,955.17	132,802,813.90
减：营业外支出	2,820,895.72	30,139,249.59	27,207,250.25	46,384,27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8.50	4,838,141.83	562,742.06	8,411,767.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8,191,451.93	2,296,576,381.15	656,587,806.27	25,781,367.48
减：所得税费用	105,779,714.35	392,298,537.32	194,720,798.50	58,927,134.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411,737.58	1,904,277,843.83	461,867,007.77	-33,145,76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159,056.01	1,129,089,828.25	313,635,761.66	82,862,561.95
少数股东损益	160,252,681.57	775,188,015.58	148,231,246.11	-116,008,328.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86,327.21	-55,928,339.94	-45,701,801.96	135,820,810.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925,410.37	1,848,349,503.89	416,165,205.81	102,675,04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986,213.31	1,119,650,318.25	297,548,551.70	209,385,177.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939,197.06	728,699,185.64	118,616,654.11	-106,710,134.5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75,729,636.14	58,704,518,847.18	30,522,702,973.08	31,987,227,70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3,800,992.58	5,813,908,723.51	1,666,090,733.18	243,593,87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390,310.50	3,336,027,519.09	2,683,941,395.04	1,464,675,48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59,920,939.22	67,854,455,089.78	34,872,735,101.30	33,695,497,05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22,723,405.66	57,703,244,017.22	31,272,344,220.84	26,266,942,32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932,842.35	828,400,067.91	709,721,241.11	660,835,62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460,274.87	1,507,547,290.09	758,571,675.21	589,190,97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667,011.81	3,664,223,335.71	2,020,212,412.92	2,533,205,68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5,783,534.69	63,703,414,710.93	34,760,849,550.08	30,050,174,61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137,404.53	4,151,040,378.85	111,885,551.22	3,645,322,43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753,443.85	10,513,934,492.38	9,657,557,358.89	1,828,684,615.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33,936.50	214,376,457.33	99,194,684.62	296,009,42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000.00	5,417,455.77	22,316,033.98	7,332,029.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203,850.00	44,644,700.2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686,685.70	1,355,547,019.96	2,620,407,085.80	2,013,175,49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585,066.05	12,093,479,275.44	12,444,119,863.55	4,145,201,56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1,287,974.54	3,558,564,278.82	4,027,868,595.11	3,910,445,98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6,942,045.49	11,206,265,298.52	9,378,282,292.29	2,436,720,670.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65,664.19	1,153,919,898.94	2,058,459,369.74	4,345,168,17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995,684.22	15,918,749,476.28	15,464,610,257.14	10,692,334,83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10,618.17	-3,825,270,200.84	-3,020,490,393.59	-6,547,133,264.33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1,600,000.00	1,842,090,000.00	2,996,790,000.00	25,609,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64,114,873.92	40,149,843,722.12	34,292,269,157.89	28,870,711,86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6,000,000.00	7,384,185,429.87	8,600,000,000.00	4,49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83,750.00	1,407,124,951.40	746,747,983.25	1,528,095,46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7,298,623.92	50,783,244,103.39	46,635,807,141.14	34,918,916,929.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71,599,540.43	46,052,458,983.47	39,259,440,812.10	31,065,031,630.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644,341.22	1,781,531,300.00	1,776,724,391.11	1,449,246,40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841,413.95	1,166,059,586.25	1,447,665,018.94	881,202,01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4,085,295.60	49,000,049,869.72	42,483,830,222.15	33,395,480,05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213,328.32	1,783,194,233.67	4,151,976,918.99	1,523,436,87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66,701.67	5,900,099.98	-105,703,168.57	-21,456,880.6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3,206,816.35	2,114,864,511.66	1,137,668,908.05	-1,399,830,82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0,608,632.40	3,105,744,120.74	1,968,075,212.69	3,367,906,04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3,815,448.75	5,220,608,632.40	3,105,744,120.74	1,968,075,212.6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9,126,158.02	331,914,745.07	1,476,902,299.22	705,825,74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3,799,999.00	683,446,518.62	601,030,699.22	174,565,000.00
预付款项	489,410,268.68	466,837,171.20	125,134,039.80	19,494,885.43
应收利息	-	-	-	3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490,787,449.65	5,180,824,426.41	5,831,901,431.90	3,410,056,250.37
存货	13,314,587.61	11,984,507.01	10,879,863.66	9,005,337.55
其他流动资产	19,671,378.31	18,590,356.41	-	-
流动资产合计	7,406,109,841.27	6,693,597,724.72	8,045,848,333.80	4,351,947,220.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294,182.57	383,294,182.57	400,954,734.57	1,055,938,208.45
长期股权投资	6,425,941,998.75	5,402,441,998.75	3,782,691,306.34	2,058,896,539.79
投资性房地产	13,024,211.20	13,024,211.20	13,668,265.60	-
固定资产	205,883,878.58	210,078,574.72	217,273,112.73	245,471,234.18
在建工程	6,932,962.74	6,474,289.11	3,732,019.11	1,036,134.11
无形资产	15,233,970.03	15,561,234.12	16,870,290.48	13,226,003.20
递延所得税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43,339.73	9,143,339.73	9,143,339.7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9,454,543.60	6,040,017,830.20	4,444,333,068.56	3,374,568,119.73
资产总计	14,465,564,384.87	12,733,615,554.92	12,490,181,402.36	7,726,515,340.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7,000,000.00	1,958,000,000.00	1,535,000,000.00	2,025,964,180.00
应付账款	1,367,834.90	2,244,191.76	10,934,595.70	13,877,888.77
预收账款	15,000,00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494,471.99	7,153,353.94	5,130,242.08	3,775,683.23
应交税金	169,368.10	710,805.18	9,153,847.89	9,827,493.21
应付利息	131,838,601.97	147,518,570.41	143,091,249.81	152,585,287.25
其他应付款	185,820,251.54	223,556,186.00	131,714,189.20	145,651,92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	15,714,512.00	151,223,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100,000,000.00	4,600,000,000.00	6,3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943,690,528.50	6,939,183,107.29	8,150,738,636.68	5,002,906,25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4,000,000.00	296,000,000.00	166,625,776.00	171,821,520.00
应付债券	3,500,000,000.00	3,584,185,429.87	2,000,000,000.00	3,885,232,596.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4,000,000.00	3,880,185,429.87	2,166,625,776.00	4,057,054,116.60
负债合计	12,737,690,528.50	10,819,368,537.16	10,317,364,412.68	9,059,960,374.3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6,878,810.70	356,878,810.70	356,878,810.70	356,878,810.70
其他综合收益	205,126,345.29	205,126,345.29	205,126,345.29	205,126,345.29
未分配利润	365,868,700.38	552,241,861.77	810,811,833.69	895,320,20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873,856.37	1,914,247,017.76	2,172,816,989.68	2,257,325,36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65,564,384.87	12,733,615,554.92	12,490,181,402.36	11,317,285,736.5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5,963.28	2,593,958.34	2,413,984.00	339,725,515.63
减：营业成本	702,616.07	1,476,534.94	644,054.40	378,265,70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90.00	569,000.00	18,531,953.42	53,480.00
管理费用	20,047,537.41	87,079,306.27	86,276,999.39	106,789,702.44
财务费用	125,641,204.50	331,287,156.97	341,733,060.52	27,986,168.93
资产减值损失	-	77,310.56	118,616.94	1,027,216.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46,519.62	82,379,334.40	45,006,359.59	167,822,273.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9,486,806.60	317,439,982.38	328,898,709.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390,318.67	174,170,221.95	9,893,364.87
二、营业利润	-184,560,504.32	-256,029,209.40	-82,444,358.70	322,324,221.80
加：营业外收入	197,342.93	4,793,021.48	2,430,723.49	3,517,011.88
减：营业外支出	2,010,000.00	7,333,784.00	4,494,737.27	6,867,58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775,29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373,161.39	-258,569,971.92	-84,508,372.48	318,973,646.9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373,161.39	-258,569,971.92	-84,508,372.48	318,973,646.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205,126,345.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373,161.39	-258,569,971.92	-84,508,372.48	524,099,992.2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963.28	2,968,859.61	2,522,289.59	399,035,17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351,471.89	7,617,409,586.62	862,864,991.39	522,247,30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530,435.17	7,620,378,446.23	865,387,280.98	921,282,47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91,288.24	12,100,397.98	135,608,376.88	437,873,96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75,547.97	32,458,674.31	33,558,012.53	48,853,78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590.00	1,566,067.38	21,238,694.26	597,96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07,847.88	7,054,547,820.14	87,074,799.39	391,453,6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17,274.09	7,100,672,959.81	277,479,883.06	878,779,39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13,161.08	519,705,486.42	587,907,397.92	42,503,07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492,106.34	711,097,036.04	504,242,620.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0,583,110.09	79,095,624.09	327,811,01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02,564.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4,644,700.2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58,215,639.76	2,459,365,48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075,216.43	4,493,053,000.15	3,291,921,68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553,578.00	527,793.33	42,277,09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3,500,000.00	1,649,715,035.24	1,421,577,472.19	676,296,840.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13,520,258.87	5,084,074,92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500,000.00	1,662,268,613.24	4,735,625,524.39	5,802,648,85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00,000.00	-1,535,193,396.81	-242,572,524.24	-2,510,727,176.5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6,000,000.00	4,837,625,574.00	4,603,967,392.00	3,938,087,086.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0	7,384,185,429.87	8,600,000,000.00	3,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000,000.00	12,221,811,003.87	13,203,967,392.00	7,438,087,086.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7,000,000.00	11,800,965,862.00	11,920,869,200.60	4,523,844,9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679,968.44	545,572,679.40	703,494,037.44	372,060,725.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1,742.3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101,710.78	12,346,538,541.40	12,624,363,238.04	4,895,905,71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898,289.22	-124,727,537.53	579,604,153.96	2,542,181,37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35	-4,772,106.23	-12,814,577.64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7,211,412.95	-1,144,987,554.15	912,124,450.00	73,957,27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914,745.07	1,476,902,299.22	564,777,849.22	490,820,57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126,158.02	331,914,745.07	1,476,902,299.22	564,777,849.22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范围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

1、2017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年1-3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2016年度无变化。

2、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5 年度相比,增加了 6 家,减少了 1 家,分别为: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梁祝婚庆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宁波梁祝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鱼山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宁波镇海华顺热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吸收合并

3、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加了 8 家,减少了 6 家,分别为: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宁波联合天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宁波联合天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荣翔(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大连荣新成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逸盛化学有限公司		
大连凯创贸易有限公司 ⁵		协议控制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宁波市鄞州梁祝园艺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浙江荣翔化纤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杭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翡翠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⁵根据控股子公司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与大连凯创贸易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签订的《合作协议》，控股子公司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拥有对大连凯创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从上述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杭州荣坤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杭州荣坤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4、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3 年度相比，增加了 4 家，减少了 2 家，分别为：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益创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宁波兆曜进出口有限公司		
嵊泗长滩天悦湾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盛爵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嵊泗天悦湾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已注销
深圳市荣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已注销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6	0.94	0.74	0.75
速动比率（倍）	0.69	0.64	0.46	0.43
资产负债率（%）	70.71	69.93	72.53	74.8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2	49.13	54.72	54.48
存货周转率（次）	1.60	4.62	3.04	3.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0	2.04	1.16	0.8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5	0.85	0.61	0.77
总资产报酬率（%）	0.01	0.06	3.88	2.38

2、母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3	0.96	0.99	1.58
速动比率（倍）	0.83	0.96	0.99	1.58
资产负债率（%）	88.06	84.97	82.60	80.0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13	0.07	46.07
利息保障倍数	-0.48	0.22	0.88	1.90
总资产报酬率（%）	-0.00	0.02	5.12	7.0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0）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以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399,365.23	50.04%	2,946,523.17	46.93%	2,642,528.47	46.31%	2,247,830.39	4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4,346.34	49.96%	3,332,623.98	53.07%	3,063,405.44	53.69%	2,756,298.09	55.08%
资产总计	6,793,711.57	100.00%	6,279,147.15	100.00%	5,705,933.91	100.00%	5,004,128.48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5,004,128.48万元、5,705,933.91万元、6,279,147.15万元和6,793,711.57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稳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不断优化，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占有不断增大，与流动资产的结构趋于稳定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1,380.60	14.59%	691,442.85	11.01%	544,734.05	9.55%	436,828.44	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673.87	0.97%	95,686.20	1.52%	77,550.54	0.78%	91,972.96	1.84%
应收票据	84,483.24	1.24%	51,029.47	0.81%	44,299.44	1.11%	55,449.36	1.11%
应收账款	136,372.14	2.01%	70,144.89	1.12%	63,399.27	3.93%	46,434.12	0.93%
预付款项	586,265.77	8.63%	342,995.31	5.46%	224,218.04	3.93%	95,043.53	1.90%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48.00	0.00%
其他应收款	436,439.92	6.42%	489,966.24	7.80%	500,993.12	8.78%	429,110.66	8.58%
存货	965,806.50	14.22%	964,520.06	15.36%	991,446.57	17.38%	956,212.38	19.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09.06	0.00%	1,122.00	0.02%	101.31	0.00%	264.97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32,634.12	1.95%	239,616.16	3.82%	195,786.14	3.43%	136,465.97	2.73%
流动资产合计	3,399,365.23	50.04%	2,946,523.17	46.93%	2,642,528.47	46.31%	2,247,830.39	44.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740.04	1.42%	93,576.56	1.49%	97,137.71	1.70%	138,559.35	2.77%
长期股权投资	511,131.15	7.52%	465,410.16	7.41%	439,919.73	7.71%	409,968.50	8.19%
投资性房地产	97,400.39	1.43%	95,184.26	1.52%	55,510.24	0.97%	17,836.53	0.36%
固定资产	2,178,098.02	32.06%	2,210,899.63	35.21%	1,575,432.05	27.61%	1,119,434.28	22.37%
在建工程	254,631.21	3.75%	210,851.20	3.36%	747,419.26	13.10%	919,086.43	18.37%
工程物资	12,861.10	0.19%	11,574.73	0.18%	1,585.59	0.03%	5,626.76	0.11%
无形资产	161,868.63	2.38%	163,022.90	2.60%	70,846.24	1.24%	73,077.70	1.46%
商誉	42,407.29	0.62%	41,293.92	0.66%	41,293.92	0.72%	33,580.43	0.67%
长期待摊费用	5,785.03	0.09%	1431.957884	0.02%	293.42	0.01%	497.1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24.19	0.42%	32,795.32	0.52%	30,369.19	0.53%	32,993.99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9.29	0.07%	6,583.34	0.10%	3,598.08	0.06%	5,636.98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4,346.34	49.96%	3,332,623.98	53.07%	3,063,405.44	53.69%	2,756,298.09	55.08%
资产总计	6,793,711.57	100.00%	6,279,147.15	100.00%	5,705,933.91	100.00%	5,004,128.4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247,830.39 万元、2,642,528.47 万元、2,946,523.17 万元和 3,399,365.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92%、46.31%、46.93% 和 50.0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56,298.09 万元、3,063,405.44 万元、3,332,623.98 万元和 3,394,346.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08%、53.69%、53.07% 和 49.96%，具体分析如下：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6,828.44 万元、544,734.05 万元、691,442.85 万元和 991,380.60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8.73%、9.55%、

11.01%和 14.5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有一定的波动的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的变动。

② 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55,449.36 万元、44,299.44 万元、51,029.47 万元和 84,483.24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1.11%、0.78%、0.81% 和 1.24%。公司在日常销售中一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结算方式，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减少 11,149.92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较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并未持有至到期托收，而是用于对外背书转让支付原材料采购款。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33,453.77 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收到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③ 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95,043.53 万元、224,218.04 万元、342,995.31 万元和 586,265.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90%、3.93%、5.46% 和 8.63%。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预付设备采购款。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129,174.51 万元，2016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亦翻倍增加，主要系中金石化 200 万吨/年芳烃项目在 2015 年下半年逐步进入装置调试阶段，公司相应原材料采购和备料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宁波海关保证金户	非关联方	183,343.68	31.27%	进口原料税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窑湾海关	非关联方	47,987.88	8.19%	进口原料税金
Total Trading Asia Pte Ltd	非关联方	47,662.50	8.13%	预付原料款
Glencore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19,346.45	3.30%	预付原料款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 Ltd	非关联方	18,825.77	3.21%	预付原料款
合计		317,166.28	54.10%	

④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29,110.66 万元、500,993.12 万元、489,966.24 万元和 436,439.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8%、8.78%、7.80% 和 6.42%。主要系往来款及其他关联方暂借款等。2014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期末增加 106,932.52 万元，主要系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借款 63,488 万元及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暂借款 40,000 万元所致。公司拆借给关联方资金，其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笔借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定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等经营性应收款项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等非经营性款项。其中，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款项占比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款，账期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根据属于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占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性	187,092.92	43%	212,461.67	43.36%
非经营性	249,347.00	57%	277,504.57	56.64%
合计	436,439.92	100.00%	489,966.24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37,500.00	27.89%	一年内	委托贷款及暂借款
应收进口退税	78,057.01	15.83%	一年内	应收进口退税
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51,602.47	10.47%	一年内	暂借款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07.60	6.65%	一年内	暂借款
期货保证金	22,459.60	4.56%	一年内	期货保证金
合计	322,426.67	65.40%		

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该类资金往来款为开发业务而投入项目的资金，均已履行了内部的授权程序并充分评估了风险，往来款的发生均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协议，预计将于 1 年内收回。

由于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石化产品和化纤产品生产商，PTA 产能和聚酯涤纶产能位于全国前列，且保持了较高的开工率及产销率，在业务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还会不断拓展、创新，因此除了保障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外，公司仍可能发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为保障往来款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与外部往来款发生相关的制度文件，规定外部往来款发生时需履行的各级审批程序，确保未来可能产生的往来款均履行相应的内部授权程序并评估风险，内部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董事会审议、递交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审批；

2、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生产性支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新增往来款的具体情况。

⑤存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956,212.38 万元、991,446.57 万元、964,520.06 万元和 965,806.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1%、17.38%、15.36%和 14.22%，期末余额逐年增加。公司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各期末开发成本占存货比例均保持在 60%左右。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由于 2015 年宁波中金公司新增原材料（芳烃系列产品的原材料）科目所致。报告期内开发成本主要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前期阶段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土地测绘费、规划设计费等，开发产品主要为已竣工房地产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117,035.48	12.12%	58,703.61	6.09%	94,348.00	9.52%	84,314.69	8.82%
原材料	127,812.41	13.23%	155,945.90	16.17%	103,706.42	10.46%	78,532.72	8.21%
低值易耗品	12,402.12	1.28%	10,880.57	1.13%	10,256.08	1.03%	9,565.08	1.00%
在产品	11,996.62	1.24%	31,201.16	3.23%	16,541.25	1.67%	19,740.12	2.06%
开发成本	510,67.73	52.82%	499,883.39	51.83%	518,998.66	52.35%	601,190.71	62.87%
开发产品	186,074.22	19.27%	207,655.72	21.53%	247,323.34	24.95%	162,517.09	17.00%
委托加工物资	317.92	0.03%	249.70	0.03%	272.82	0.03%	351.97	0.04%
合计	965,806.50	100.00%	964,520.06	100.00%	991,446.57	100.00%	956,212.38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	58,963.04	259.43	95,610.58	1,262.59	87,799.19	3,484.49
原材料	155,945.90	-	103,706.42	-	78,532.72	-
低值易耗品	10,880.57	-	10,256.08	-	9,565.08	-
在产品	31,201.16	-	16,541.25	-	20,828.74	1,088.62
开发成本	505,322.47	5,439.08	521,155.34	2,156.69	601,190.71	-
开发产品	211,066.80	3,411.08	252,607.45	5,284.11	162,517.09	-
委托加工物资	249.70	-	272.82	-	351.97	-
合计	973,629.64	9,109.59	1,000,149.95	8,703.38	960,785.49	4,573.12

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960,785.49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约7,023.64万元，变化不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1,000,149.95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约 39,391.46 万元，变化不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973,629.64 万元，其中开发成本为 505,322.47 万元、开发产品为 211,066.80 万元、原材料为 155,945.90 万元，占存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1.90%、21.68%和 16.0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965,806.50 万元。

报告期内，就上游原料价格出现波动的情形，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A、对原材料采取预订、锁单等措施，公司根据生产需求维持最低原材料储量，保证合理库存，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逸盛大化和浙江逸盛均与各自的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B、向浙江逸盛集中采购原材料，产品优先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降低了成本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便于公司的供应链管理。

由于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不存在存货积压、变质或损耗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存货中的库存商品进行谨慎的减值准备。

⑥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6,465.97 万元、195,786.14 万元、239,616.16 万元和 132,634.12 万元，主要为根据财政部财会【2012】13 号文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期末增值税待抵扣金额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38,559.35 万元、97,137.71 万元、93,576.56 万元和 96,740.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1.70%、1.49%和 1.42%。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逐年下降，金额变化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453.20	0.3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497.51	0.84%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040.33	1.24%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0.12%
宁波天怡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16.90	5.53%
苍南联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44.02	0.70%
宁波市鄞州区旅游促销中心有限公司	5.00	2.91%
苏州拍拍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0.00	0.58%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	320.00	2.00%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东冠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749.08	7.21%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	3.00%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5.00%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杭州金投盛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	6.60%
无锡希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00%
杭州不亦乐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51%
杭州当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00%
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
杭州微象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00%
浙江点点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	5.00%
浙江元立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04.00	5.88%
杭州派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0%
杭州特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41%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合计	96,740.04	

③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09,968.50 万元、439,919.73 万元、465,410.16 万元和 511,131.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9%、7.71%、7.41% 和 7.52%。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增加 34,556.87 万元，主要系增加对加拿大能源的投资所致；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增加 29,951.23 万元，主要系增加对各家房产公司的投资所致；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25,490.43 万元，主要系增加对海南逸盛的投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6,850.46
台州黄岩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9.74
宁波保税区安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6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60,251.57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35.75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07,581.80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5,363.03
张家港保税区华瑞物流有限公司	1,712.41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地开发有限公司	46,299.37
杭州开元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21,380.90
杭州华瑞双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2,543.78
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1,591.18
杭州滨江盛元海岸房地产地开发有限公司	1,917.33
宁波逸荣达置业有限公司	4,838.68
CANADA CAPITALENERGY CORPORATION	36,539.65
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5.14
上海东展船运有限公司	9,405.40
宁波荣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5.01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2,526.90
荣盛国际帆船俱乐部有限公司	350.00

合计	511,131.15
----	------------

⑨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119,434.28 万元、1,575,432.05 万元、2,210,899.63 万元和 2,178,098.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7%、27.61%、35.21%和 32.06%。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及运输机器设备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两项账面价值合计占比均超过固定资产全部账面价值的 90%。公司固定资产能较好的保障经营的稳定进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23,479.35	14.85%
机器设备	1,844,173.69	84.67%
运输设备	5,916.39	0.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82.56	0.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53.97	-0.05%
合计	2,178,098.02	100.00%

⑩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919,086.43 万元、747,419.26 万元、210,851.20 万元和 254,631.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7%、13.10%、3.36%和 3.75%，主要由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部分构成。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748,178.12 万元，增加 437.77%，主要系中金石化 200 万吨/年芳烃项目投入增加；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71,667.17 万元，2016 年末较期初减少 536,568.06 万元，主要为中金石化芳烃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	--------

中金石化 200 万吨/年芳烃项目	130,214.85
浙石化筹建炼化项目	108,728.51
石化合并其他工程	11,533.81
宁波联合工程项目	3,392.34
其他工程	761.70
合计	254.631.21

⑪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73,077.70 万元、70,846.24 万元、163,022.90 万元和 161,868.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1.24%、2.60%和 2.38%。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92,176.66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宁波中金石化购入土地所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9,054.74
专利权	81.77
排污权	2,438.44
管理软件	283.35
海域使用权	10.33
合计	161,868.63

(2) 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547,546.51	73.84%	3,118,666.07	71.02%	3,567,428.21	86.21%	3,007,178.11	8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6,615.70	26.16%	1,272,536.10	28.98%	570,822.82	13.79%	738,295.17	19.71%
负债总计	4,804,162.21	100.00%	4,391,202.17	100.00%	4,138,251.03	100.00%	3,745,473.2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3,745,473.28 万元、4,138,251.03 万元、4,391,202.17 万元和 4,804,162.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大，2014-2015 年末均维持在 80% 以上，2016 年末为 71.02%。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计划继续调整债务结构，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匹配，本次公司债成功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债务的结构配置将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2,919.91	27.33%	1,002,235.43	22.82%	1,421,892.43	34.36%	1,223,735.61	3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50.51	0.02%	11,597.67	0.26%	109.86	0.00%	-	-
应付票据	421,593.12	8.78%	397,070.48	9.04%	453,031.20	10.95%	585,586.69	15.63%
应付账款	308,242.88	6.42%	405,631.17	9.24%	454,015.51	10.97%	456,198.84	12.18%
预收款项	477,875.23	9.95%	404,441.46	9.21%	241,070.81	5.83%	202,165.11	5.40%
应付职工薪酬	8,110.36	0.17%	20,390.71	0.46%	17,492.03	0.42%	14,837.57	0.40%
应交税金	25,941.89	0.54%	32,975.48	0.75%	44,964.11	1.09%	42,687.25	1.14%
应付利息	19,152.80	0.40%	19,315.41	0.44%	19,055.87	0.46%	22,559.35	0.60%
其他应付款	129,181.76	2.69%	121,747.20	2.77%	123,500.59	2.98%	68,822.81	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378.04	4.86%	243,261.06	5.54%	162,295.79	3.92%	140,584.90	3.75%
其他流动负债	610,000.00	12.70%	460,000.00	10.48%	630,000.00	15.22%	250,000.00	6.67%
流动负债合计	3,547,546.51	73.84%	3,118,666.07	71.02%	3,567,428.21	86.21%	3,007,178.11	8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9,527.49	16.43%	791,989.62	18.04%	245,928.11	5.94%	204,640.93	5.46%
应付债券	434,720.47	9.05%	443,097.28	10.09%	284,515.32	6.88%	488,030.56	13.03%
递延收益	18,841.71	0.39%	19,320.09	0.44%	22,284.76	0.54%	25,517.64	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01.64	0.26%	17,104.72	0.39%	17,070.24	0.41%	18,569.47	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4.38	0.02%	1,024.38	0.02%	1,024.38	0.02%	1,536.58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6,615.70	26.16%	1,272,536.10	28.98%	570,822.82	13.79%	738,295.17	19.71%
负债合计	4,804,162.21	100.00%	4,391,202.17	100.00%	4,138,251.03	100.00%	3,745,473.28	100.00%

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23,735.61 万元、1,421,892.43 万元、1,002,235.43 万元和 1,312,919.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67%、34.36%、22.82% 和 27.33%。公司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为主，其次是信用借款、质押借款、抵押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249,534.92	885,651.70	1,275,385.34	170,002.45
信用借款	13,384.99	56,556.57	96,627.41	997,232.57
质押借款	50,000.00	60,027.16	44,179.68	39,183.81
抵押借款	-	-	5,700.00	17,316.77
合计	1,312,919.91	1,002,235.43	1,421,892.43	1,223,735.61

②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85,586.69 万元、453,031.20 万元、397,070.48 万元和 412,593.1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 15.63%、10.95%、9.04% 和 8.7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逸盛大化在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料时，增加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③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456,198.84 万元、454,015.51 万元、405,631.17 万元和 308,242.8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12.18%、10.97%、9.24% 和 6.4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款等构成，近三年余额稳中有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MITSUI & CO,LTD	11,933.04	3.87%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076.90	2.62%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37,128.19	12.05%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11,265.23	3.65%
Marubeni Corporation	9,194.46	2.98%
合计	77,597.82	25.17%

④ 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02,165.11 万元、241,070.81 万元、404,441.46 万元和 477,875.2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5.40%、5.83%、9.21% 和 9.95%。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房款和货款。2015 年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8,905.70 万元，主要系控股孙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63,370.65 万元，主要系宁波联合预收房款增加。2017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73,433.77 万元，主要系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以及宁波联合子公司温州银联公司预收房款增加。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售房产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已)售比例(%)
逸盛元·天都城一期(住宅)	799.14	7/1/2014	59.05
盛元慧谷(住宅)	290.00	6/1/2008	99.78
蓝爵国际(住宅)	278.45	12/1/2012	93.6
蓝爵国际(写字楼)	203.39	1/1/2015	4.05
苍南·天和家园一期	4,180.48	12/1/2013	93.15

苍南·天和家园二期	10,169.46	6/1/2016	94.44
苍南·天和家园三期	143,763.74	12/1/2017	97.6
苍南·瑞和家园一期	97,901.36	6/1/2017	98.66
天悦湾滨海度假村A区(度假村住宅)	1,862.45	7/1/2016	67.35
河源·天和家园一期	2,690.44	10/1/2015	90.59
河源·天和家园二期(低层)	9,418.79	12/1/2016	79
城庄7#-1地块	-	5/1/2014	98.64
梁祝·逸家园一期	45,744.22	11/1/2017	0.9973
天瑞峰景里小区	5,543.69	3/1/2018	
其他房产项目	770.00		
合计	323,615.63		

⑤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8,822.81万元、123,500.59万元、121,747.20万元和129,181.76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1.84%、2.98%、2.77%和2.6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本息、往来款及借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54,677.78万元，主要系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借款增加。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	性质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82,908.58	暂借款
上海畅利企业管理公司	一年以内	11,325.00	往来款
宁波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5,103.12	暂借款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一年以内	2,304.25	股权转让
其他单位		27,540.80	
合计		129,181.76	

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40,584.90万元、162,295.79

万元、243,261.06 万元和 233,378.0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3.75%、3.92%、5.54%和 4.86%。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短期融资券构成。

⑦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50,000.00 万元、630,000.00 万元、460,000.00 万元和 61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13 荣盛 MTN001	2013.3.28	5 年	100,000.00
16 荣盛 SCP003	2016.7.19	270 天	60,000.00
16 荣盛 SCP004	2016.8.10	270 天	90,000.00
14 荣盛 MTN001	2014.5.29	3 年	100,000.00
16 荣盛 SCP005	2016.9.6	270 天	80,000.00
17 荣盛 SCP001	2017.01.11	270 天	80,000.00
17 荣盛 SCP002	2017.01.18	270 天	100,000.00
合计			610,000.00

⑧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04,640.93 万元、245,928.11 万元、761,989.62 万元和 789,527.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6%、5.94%、18.04%和 16.43%。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8,589.88 万元，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宁波中金石化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抵押借款	584,070.00	581,170.00	82,373.75	51,289.00
保证借款	176,057.49	181,219.62	163,554.36	126,169.77
质押借款	-	-	-	27,182.15
信用借款	29,400.00	29,600.00	-	-
合计	789,527.49	791,989.62	245,928.11	204,640.93

⑨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488,030.56 万元、284,515.32 万元、443,097.28 万元和 434,720.4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13.03%、6.88%、10.09% 和 9.05%，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本级发行的中期票据以及子公司荣盛石化发行的公司债券。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5,992.09	6,785,445.51	3,487,273.51	3,369,549.7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80.10	581,390.87	3,052,270.30	3,198,72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578.35	6,370,341.47	3,476,084.96	3,005,017.46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2,272.34	5,770,324.40	3,127,234.42	2,626,69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13.74	415,104.04	11,188.56	364,53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1.06	-382,527.02	-302,049.04	-654,71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21.33	178,319.42	415,197.69	152,34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320.68	211,486.45	113,766.89	-139,983.0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532.24 万元、11,188.56 万元、415,104.04 万元和 160,413.74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公司销售货款多于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但购买货款多用现金支付,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88.56 万元,较 2014 年度下降约为 353,343.68 万元,主要由于①中金石化 200 万吨/年芳烃项目 2015 年下半年逐步进入调试阶段,公司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和备料使得公司存货、预付款项、消费税退税金额增加,使得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②公司购买货款方式增加,使得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减少。③由于 PTA 价格在 2015 年出现下跌,导致公司 2015 年度 PTA 销售均价低于 2014 年度,虽然 2015 年度实现 PTA 销售逆势增长,但由于销售价格下跌公司 2015 年度 PTA 板块营业收入仍同比下降,导致公司 2015 年度总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 11.75%,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413.74 万元,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 144,536.73 万元,经营活动净流量有明显好转。

公司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充沛,2013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是结算方式影响,2015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净额较小主要是中金石化 200 万吨/年芳烃项目进入装置调试阶段,一次性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和备料。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4,713.33 万元、-302,049.04 万元、-382,527.02 万元和 -135,741.06 万元,公司近年来投资支出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工程(逸盛大化 PTA 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中金石化 200 万吨/年芳烃项目、盛元年产 29 万吨差别化涤纶长丝改造提升项目、盛元化纤年产 9 万吨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新型化学纤维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对海南逸盛增资 7,500 万元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为满足资金需要,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关联单位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贷款利息保证金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343.69 万元、415,197.69 万元、178,319.42 万元和 313,321.33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性净现金流量达到 152,343.69,主要系期间公司发行了 25 亿元短期融资券,10 亿元中期票据以及子公司荣盛石化发

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2015 年度，公司筹资性净现金流量达到 415,197.6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了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 13 亿元短期融资券。2016 年度筹资性净现金流量为 178,319.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债券的发行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74、0.94、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6、0.64、0.69。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短期借款的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但仍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若本次公司债得以顺利发行，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提高，从而将较好地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0.81 倍、1.16 倍、2.04 倍和 2.52 倍。2014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债务融资增长较快，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但随着公司各项工程陆续建成投产，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进一步提升，利息保障倍数有望得到提高。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文件自律的财务政策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持续的间接融资能力强；公司坚持稳健的财政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进一步提高。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64,837.70	5,073,583.30	3,262,072.64	3,696,474.34

营业成本	1,544,139.68	4,515,812.23	2,978,840.31	3,519,58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10.83	56,124.33	38,202.52	-
销售费用	14,060.89	56,090.58	55,348.52	59,530.87
管理费用	26,577.68	117,407.62	69,259.30	53,706.55
财务费用	34,473.99	173,073.01	121,874.41	71,773.66
资产减值损失	-376.08	5,595.12	-1,225.58	-
营业利润	54,619.38	221,758.72	59,098.41	-6,063.72
利润总额	55,819.15	229,657.64	65,658.78	2,578.14
净利润	45,241.17	190,427.78	46,186.70	-3,31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215.91	112,908.98	31,363.58	8,286.26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芳烃	476,887.35	28.64%	1,147,749.24	22.62%	245,960.28	7.54%	-	-
PTA	762,811.18	45.82%	2,130,317.82	41.99%	1,752,059.21	53.71%	2,125,541.27	57.50%
PET切片	18,656.74	1.12%	90,550.08	1.78%	94,273.90	2.89%	101,911.96	2.76%
DTY	50,968.66	3.06%	265,280.47	5.23%	269,773.41	8.27%	346,890.90	9.38%
FDY	73,504.58	4.42%	319,902.60	6.31%	333,710.03	10.23%	394,913.38	10.68%
POY	2,092.38	0.13%	15,039.64	0.30%	20,224.85	0.62%	41,551.65	1.12%
化工品贸易	79,623.42	4.78%	537,009.63	10.58%	-	-	-	-
薄膜切片	11,154.97	0.67%	23,670.02	0.47%	-	-	-	-
薄膜	20,173.55	1.21%	32,788.76	0.65%	-	-	-	-
批发与零售	24,708.79	1.48%	227,711.44	4.49%	214,644.38	6.58%	221,351.56	5.99%
热电	10,930.57	0.66%	33,903.56	0.67%	32,294.52	0.99%	35,042.12	0.95%
房地产	20,019.19	1.20%	164,862.33	3.25%	124,284.97	3.81%	195,381.47	5.29%
货运业务	14,332.57	0.86%	21,300.42	0.42%	51,540.75	1.58%	67,381.60	1.8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565,863.95	94.06%	5,010,086.00	98.75%	3,138,766.29	96.22%	3,529,965.91	95.49%
其他业务收入	98,973.75	5.94%	63,497.30	1.25%	123,306.35	3.78%	166,508.43	4.50%

营业收入合计	1,664,837.70	100.00%	5,073,583.30	100.00%	3,262,072.64	100.00%	3,696,474.34	100.00%
--------	--------------	---------	--------------	---------	--------------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29,965.91 万元、3,138,766.29 万元、5,010,086.00 万元和 1,565,863.95 万元，各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近 90% 以上。

在收入构成方面，PTA 及聚酯涤纶相关产品（PET 切片、POY、FDY、DTY 产品统称为聚酯涤纶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现已形成“PTA—聚酯—纺丝—加弹”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格局。2015 年，发行人新增芳烃板块为宁波中金公司 200 万吨/年芳烃项目投产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进一步增长。

公司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子公司芳烃项目的产出以及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合同。随着芳烃项目的投入进一步扩大，既可实现循环经济，降低污染物排放，又可解决原料来源，达到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作为国内最大的民营 PTA 生产基地，逸盛大化和浙江逸盛两家公司均与各自的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在货款结算上采用款到发货方式，其中现金支付比例约为 18%，其余部分采用票据方式结算。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 PX 年平均价格为 7,490.92 元/吨、5,216.16 元/吨、5,235.03 元/吨及 6,174.59 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 PX 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向前五名PX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平均价格（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1-3月	436,804.20	6,174.59	24.76%
2016年度	1,134,040.09	5,235.03	24.04%
2015年度	1,116,518.25	5,216.16	33.48%
2014年度	1,334,732.39	7,490.92	47.6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 PX 供应商采购明细表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3月	1	大连福佳 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X	24.36	149,916.40	8.50%
	2	mitsui & co,ltd	PX	21.87	135,233.47	7.66%

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	PX	11.96	74,126.23	4.20%
	4	SK NETWORKS CO.,LTD	PX	7.00	43,260.44	2.45%
	5	S-OIL Corporation	PX	5.56	34,267.65	1.94%
	合计			70.74	436,804.20	24.76%
2016 年年度	1	大连永芝贸易有限公司	PX	57.13	309,637.09	6.56%
	2	MITSUI & CO,LTD	PX	51.30	264,575.60	5.61%
	3	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	PX	41.26	211,901.92	4.4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PX	33.80	178,927.78	3.79%
	5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PX	33.13	168,997.70	3.58%
	合计			216.63	1,134,040.09	24.04%
2015 年年度	1	大连蓝澳油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PX	79.11	419,846.13	13.5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PX	39.61	205,793.32	6.63%
	3	MITSUI&CO,LTD	PX	37.91	199,038.54	6.41%
	4	MITSUBISHICORPORATION	PX	38.82	195,973.07	6.31%
	5	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	PX	18.60	95,867.19	3.09%
	合计			214.05	1,116,518.25	35.97%
2014 年度	1	大连蓝澳油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PX	60.95	457,210.72	16.3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	PX	40.24	299,983.16	10.72%
	3	大连福佳 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X	32.95	246,458.55	8.81%
	4	MITSUI&CO,LTD	PX	24.57	184,333.53	6.59%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PX	19.47	146,746.43	5.24%
	合计			178.18	1,334,732.4	47.69%

A、PTA

PTA 是聚酯生产线的主要原材料，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PTA 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125,541.27 万元、1,752,059.21 万元、2,130,317.82 万元和 762,811.18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 PTA 生产实体为逸盛大化、浙江逸盛和海南逸盛，分别具备年产 600 万吨、540 万吨和 210 万吨 PTA 的生产能力。其中公司持有逸盛大化 45.26%的股权，拥有控股地位；持有浙江逸盛 22.93%的股权，为参股公司；持有海南逸盛 28.67%的股权，为参股公司。

① 公司 PTA 产能情况

i. 逸盛大化产能情况

逸盛大化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半岛，采用与日本日立共同开发的 YSDP-HITACHI 年产 120 万吨 PTA 成套生产技术，该技术是在日本日立自身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运用国内 PTA 多年的生产经验进行完善和优化，与传统 PTA 生产工艺相比，主要特点是产能大、投资低、能耗低、环保水平高。

报告期内，逸盛大化 PTA 产销情况如下：

PTA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 (万吨/年)	600.00	600.00	600.00	525.00
产量 (吨)	1,409,704.60	5,678,271.07	4,834,489.76	4,310,810.54
产能利用率 (%)	93.98%	94.64%	80.58%	82.11%
销量 (吨)	1,689,598.96	5,374,088.03	4,459,185.52	3,863,860.53
自用 (吨)	148,034.24	875,342.00	650,966.52	714,954.80
产销率	119.85%	94.64%	92.24%	89.63%

注：2017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逸盛大化于 2009 年 4 月投产，设计产能 120 万吨，2011 年 7 月完成 PTA 装置节能改造工程后，PTA 产能增至 225 万吨，2013 年三季度 PTA 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转固，新增产能约为 300 万吨。逸盛大化 PTA 业务收入逐年增加，开工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3-2015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10%、82.11%、80.58%，产销率也保持较高水平，2014-2016 年产销率分别为 89.63%、92.24%、94.64%，体现了较好的经营形势。2017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为 93.98%，产销率为 119.85%。

ii. 浙江逸盛产能情况

浙江逸盛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目前拥有两条大型 PTA 生产线，采用美国杜邦公司技术。每条生产线设计产能均为 53 万吨/年，并先后于 2005 年 9 月和 2006 年 12 月投产，在增加辅助设备后每条生产线实际产能均已达到 70 万吨/年，2011 年 11 月第三条生产线投产，产能达到 200 万吨/年。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浙江逸盛年产能达 540 万吨。

iii. 海南逸盛产能情况

海南逸盛位于海南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洋浦，总占地面积为 1400 亩。海南逸盛在洋浦石化功能区投资新建的“年产 210 万吨 PTA 项目”于 2014 年 1 月正

式生产，“年产100万吨多功能片材项目”于2014年6月正式生产，主要产品为PTA和聚酯产品，按当前市场行情，年销售收入约100亿元。

② 公司PTA产品销售情况

在PTA产品销售方面，公司生产的PTA先满足公司下游聚酯行业的需求，剩余部分则对外销售。其中逸盛大化所产的剩余部TA主要销售区域为钱塘江以北；浙江逸盛所产剩余部分PTA主要销售区域为钱塘江以南。报告期内，浙江逸盛与逸盛大化PTA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PTA生产公司名称	指标	PTA销售对象			
			发行人	恒逸石化	其他非关联方	合计
2017年1-3月	浙江逸盛	销量(万吨)	6.42	28.65	142.18	177.25
		均价(元/吨)	4,580.00	4,389.00	4,376.33	4,385.78
	逸盛大化	销量(万吨)	14.81	4.81	164.15	183.76
		均价(元/吨)	4,431.78	4,605.14	4,512.08	4,508.05
2016年度	浙江逸盛	销量(万吨)	4.50	115.37	458.43	578.30
		均价(元/吨)	3,788.00	3,976.00	3,964.00	3,965.00
	逸盛大化	销量(万吨)	87.53	9.09	528.32	624.94
		均价(元/吨)	3,647.47	3,788.41	4,013.12	3,958.64
2015年度	浙江逸盛	销量(万吨)	24.72	149.27	337.29	511.29
		均价(元/吨)	3,996.03	3,900.85	3,982.45	3,959.28
	逸盛大化	销量(万吨)	70.54	30.06	410.42	511.02
		均价(元/吨)	3,925.92	3,940.05	3,944.62	3,941.77
2014年度	浙江逸盛	销量(万吨)	3.20	103.98	173.86	281.04
		均价(元/吨)	5,888.92	5,557.68	5,546.96	5,554.7
	逸盛大化	销量(万吨)	71.50	2.30	383.98	457.78
		均价(元/吨)	5,549.34	5,493.65	5,499.50	5,507.26

报告期内，发行人PTA产品销售的前五名非关联方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额比重	均价(元/吨)
2017年1-3月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65	28,777.42	1.73%	4,325.81
	CHINA RESOURCES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5.37	24,589.53	1.48%	4,577.67
	ITOCHU CORPORATION TOKQA SECTION	4.36	20,041.74	1.20%	4,591.94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4.40	19,190.66	1.15%	4,357.16
	MITSUBISHI CORPORATION	3.17	14,582.29	0.88%	4,600.13
	合计	23.96	107,181.64	6.44%	4,472.79
2016年度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43.17	170,966.48	3.37%	3,960.76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36.24	143,221.28	2.82%	3,952.40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额比重	均价(元/吨)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0.99	121,747.99	2.40%	3,928.4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0	97,132.42	1.91%	4,115.78
	MITSUBISHI CORPORATION	20.46	82,285.20	1.62%	4,022.39
	合计	154.45	615,353.36	12.13%	3,984.16
2015 年度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29.52	116,598.20	3.57	3,949.86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23.47	92,565.75	2.84	3,943.4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7	91,427.65	2.80	3,862.00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22.39	88,108.28	2.70	3,934.73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19.75	78,127.56	2.40	3,956.47
	合计	118.81	466,827.44	14.31	3,929.33
2014 年度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24.00	148,969.47	4.03%	6,207.06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21.67	120,416.79	3.26%	5,556.84
	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	21.13	116,688.59	3.16%	5,522.41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20.19	112,420.56	3.04%	5,568.13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19.53	108,296.48	2.93%	5,545.13
	合计	106.52	606,791.89	16.42%	5,696.51

通过向聚酯纤维上游 PTA 产业的拓展,发行人打破了长期以来国营大型石化企业在 PTA 行业的垄断地位,同时通过逸盛大化和浙江逸盛向发行人下属的聚酯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解决了以往市场采购不能保证供应的难题,保证了聚酯企业的原材料供应,降低了民营聚酯企业对国外 PTA 的依赖性,并大幅度降低了国外采购的运输成本,使发行人通过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整合提升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内 PTA 的市场情况和行业多年的运行规律来看,同没有 PTA 项目的同等规模的聚酯化纤企业相比,发行人通过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整合,保证了产业链运行的稳定安全,降低了运行成本,并增强了抗周期风险能力。

B、PET 切片、POY、FDY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PET 切片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01,911.96 万元、94,273.90 万元、90,550.08 万元和 18,656.74 万元;POY 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41,551.65 万元、20,224.85 万元、15,039.64 万元和 2,092.38 万元;FDY 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94,913.38 万元、333,710.03 万元、319,902.60 万元和 73,504.5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 PET 生产实体为控股子公司荣盛石化、荣翔化纤、盛元化纤,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石化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目前拥有四条聚酯熔体生产线,分别于 2002 年、2004 年和 2011 年投产。

公司生产与销售的聚酯纤维（涤纶）相关产品包括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全牵伸丝（FDY）、涤纶短纤、聚酯瓶片及纤维级切片等。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分别以 90 万吨直纺涤纶长丝（后接直纺涤纶长丝生产装置，涤纶长丝包括 40 万吨 POY 和 50 万吨 FDY 两种产品）和 35 万吨涤纶加弹丝（DTY）的年设计生产能力的形式生产。公司的下游产品约 70% 通过销售部门直接销售给客户，30% 的产品通过代理商销售。公司每年约 40 万吨直纺涤纶长丝（主要是 POY）自用，其余直纺涤纶长丝（主要是 FDY）和纤维级切片销售给其他下游客户。

i .PET 切片的产销情况

公司 PET 切片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化纤行业客户，PET 切片产品主要服务于切片纺生产 FDY、POY 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 PET 切片主要供公司自用，因此产销率较低。公司 PET 切片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PET 切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万吨/年）	110.00	110.00	110.00	100.00
产量（吨）	232,844.82	992,299.11	1,047,589.61	1,009,567.61
产能利用率	84.67%	90.21%	95.24%	100.96%
销量（吨）	28,320.85	172,943.02	170,652.01	141,632.87
自用（吨）	192,012.77	826,401.46	866,859.20	863,618.74
产销率	12.16%	17.43%	16.29%	14.03%

注：2017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 PET 切片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不含税）	占销售额比重	均价（元/吨）
2017 年 1-3 月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0.96	6,643.22	0.40%	6,895.60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0.30	1,963.65	0.12%	6,528.10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	0.19	1,199.08	0.07%	6,310.95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0.15	984.73	0.06%	6,649.09
	无锡市鸿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11	759.95	0.05%	6,864.93
	合计	1.71	11,550.63	0.69%	6,742.93
2016 年度	杭州宁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3.29	17,152.12	0.34%	5,210.50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52	14,280.10	0.28%	5,656.74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0.90	5,189.74	0.10%	5,797.82
	吴江市港洋化纤有限公司	0.90	4,479.70	0.09%	4,966.85
	无锡市鸿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44	2,475.25	0.05%	5,562.8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不含税)	占销售额比重	均价(元/吨)
	合计	8.06	43576.92	0.86%	5407.72

ii. POY、FDY 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涤纶长丝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下游纺织企业，主要包括服装、箱包、家庭装饰等面料生产企业。FDY 产品主要服务于针织布、平织布、工业用布等织布的客户；POY 产品主要服务于加弹成 DTY 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 POY 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POY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万吨/年)	40.00	40.00	40.00	40.00
产量(吨)	80,579.73	356,497.23	375,237.84	393,306.50
产能利用率	80.58%	89.12%	93.81%	98.33%
销量(吨)	3,168.82	27,221.18	34,663.25	55,405.72
自用(吨)	76,452.13	329,581.97	342,750.64	331,000.28
产销率	3.93%	7.64%	9.24%	14.09%

注：2017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公司 POY 产品主要用于满足内部 DTY 生产所需，每年根据 DTY 产销规模制定原料生产计划，近三年 POY 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 FDY 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FDY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万吨/年)	50.00	50.00	50.00	50.00
产量(吨)	110,849.65	468,668.02	497,306.29	470,620.92
产能利用率	88.68%	93.73%	99.46%	94.12%
销量(吨)	89,582.85	472,558.98	495,350.21	468,592.17
产销率	80.81%	100.83%	99.61%	99.57%

注：2017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销率=销量/产量。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 FDY 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12%、99.46%、93.37% 和 88.68%，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 FDY 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额比重%	均价(元/吨)
2017 年 1-3 月	杭州博佳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0.63	5,178.17	0.31%	8,194.44
	强强实业(天长)有限公司	0.54	4,730.51	0.28%	8,806.37
	江苏荣翔贸易有限公司	0.23	1,874.00	0.11%	8,248.70
	绍兴市明天化纤新品有限公司	0.17	1,563.86	0.09%	9,145.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 (万吨)	销售额 (万元)	占销售额 比重%	均价 (元/吨)
	杭州兴滨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0.17	1,550.26	0.09%	9,125.86
	合计	1.74	14,896.80	0.89%	8,575.43
2016 年度	杭州博佳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1.46	10,594.38	0.21%	7,242.80
	强强实业(天长)有限公司	1.44	10,497.29	0.21%	7,283.63
	杭州灵盛贸易有限公司	1.55	9,901.50	0.20%	6,373.89
	江苏荣翔贸易有限公司	1.38	9,615.60	0.19%	6,961.13
	绍兴市明天化纤新品有限公司	1.25	8,707.17	0.17%	6,970.78
	合计	7.09	49,315.95	0.97%	6,957.83

C、DTY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DTY 业务收入分别为 346,890.90 万元、269,773.41 万元、265,280.47 万元和 50,968.66 万元。公司主要的实体企业为荣盛石化和荣翔化纤。

DTY 的主要消费群体是下游的纺织企业，主要包括服装、箱包、家庭装饰等面料生产企业，主要用于满足氨纶包覆和工业用布、箱包布、针织布等织布需求。公司主要的实体企业为荣盛石化和荣翔化纤。加弹生产车间均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现有德国巴马格和日本 TMT 等各类加弹机 212 台，年涤纶加弹产能 25 万吨，是目前国内加弹设备最先进、产品规格最齐全、规模最大的涤纶加弹生产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 DTY 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DTY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 (万吨/年)	35.00	35.00	35.00	35.00
产量 (吨)	77,217.15	333,100.34	347,312.67	348,035.85
产能利用率 (%)	88.25%	95.17%	99.23%	99.44%
销量 (吨)	55,498.10	345,561.71	339,485.30	354,931.30
产销率	71.87%	103.74%	97.75%	101.98%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 DTY 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44%、99.23%、95.17% 及 88.25%，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2014 年以来，发行人加弹能力保持稳定增长，DTY 产销量均有所上升，这使得在 DTY 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公司 DTY 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 DTY 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 (万元)	占销售额比 重 (%)	均价 (元/吨)
----	------	---------	----------	----------------	----------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万吨)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额比重(%)	均价(元/吨)
2017年1-3月	江苏荣翔贸易有限公司	0.45	4,337.70	0.26%	9,587.65
	杭州博佳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0.32	3,033.65	0.18%	9,392.91
	厦门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0.20	1,750.60	0.11%	8,840.46
	绍兴康龙贸易有限公司	0.16	1,434.56	0.09%	8,830.90
	绍兴九海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0.12	997.42	0.06%	8,630.22
	合计	1.25	11,553.93	0.69%	9,232.51
2016年度	江苏荣翔贸易有限公司	2.20	17,483.54	0.34%	7,964.00
	杭州博佳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1.09	8,929.80	0.18%	8,159.65
	杭州灵盛贸易有限公司	1.02	7,630.78	0.15%	7,512.64
	厦门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0.89	6,597.39	0.13%	7,403.56
	厦门华诚纺织有限公司	0.54	4,162.42	0.08%	7,665.85
	合计	5.74	44,803.92	0.88%	7,806.21

D、批发与零售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批发与零售业务收入分别为221,351.56万元、214,644.38万元、227,711.44万元和24,708.79万元。公司批发与零售业务由宁波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其营运模式主要以代理企业进出口并收取代理费用为主。公司进出口业务一方面为开发区中小企业服务，开发区内众多生产型中小企业由于规模较小，直接从事进出口业务费用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也在逐步建成自己的进出口加工基地，介入上游制造领域，如纸容器等，进出口业务中自营出口比例的提高，将改善此项业务的盈利能力。

E、热电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热电业务收入分别为35,042.12万元、32,294.52万元、33,903.56万元和10,930.57万元。热电生产业务主要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业务主要集中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主要客户包括宁波侨泰纺织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宁波侨泰兴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三星重工业（宁波）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拥有五炉四机的生产规模，担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港区域供电的同时，担负青峙化工区及江南工业区供热及周边宾馆、浴室热水供应，属电、热、汽联产模式。

F、房地产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381.47 万元、124,284.97 万元、164,862.33 万元及 20,019.19 万元。公司房地产业务在整体收入结构中占比较小，主要由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拥有国家以及房地产开发资质。业务主要立足宁波市场，覆盖上海、温州、南昌等地。截至目前累计开发量逾 300 余万平方米，是全国首批承诺“销售放心房”的房地产品牌企业。2010 年“天一家园六期”和“天合家园二期”基本完成预售工作，目前正在开发梁祝文化园、舟山嵊泗列岛休闲度假区、温州苍南天和家园等项目。

(2) 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的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芳烃	82,964.10	68.74%	324,116.01	58.11%	88,975.40	31.41%	-	-
PTA	3,711.28	3.07%	74,110.43	13.29%	75,270.00	26.58%	28,527.45	16.13%
PET 切片	1,174.03	0.97%	1,312.24	0.24%	1,929.85	0.68%	823.59	0.47%
DTY	8,757.30	7.26%	36,074.96	6.47%	19,550.82	6.90%	18,504.25	10.46%
FDY	8,863.26	7.34%	27,961.18	5.01%	25,400.06	8.97%	11,453.75	6.48%
POY	12.17	0.01%	-575.90	-0.10%	-924.92	-0.33%	-1,983.28	-1.12%
化工品贸易	387.15	0.32%	2,599.73	0.47%	-	-	-	-
薄膜切片	-61.00	-0.05%	-1,447.14	-0.26%	-	-	-	-
薄膜	2,065.37	1.71%	447.09	0.08%	-	-	-	-
批发与零售	1,402.97	1.16%	7,817.04	1.40%	7,019.21	2.48%	7,558.70	4.27%
热电	2,242.56	1.86%	7,557.65	1.35%	6,974.38	2.46%	7,497.77	4.24%
房地产	4,324.69	3.58%	57,284.69	10.27%	47,133.01	16.64%	79,149.62	44.75%
货运业务	1,953.93	1.62%	9,013.33	1.62%	5,666.61	2.00%	8,444.91	4.77%
主营业务毛利额小计	117,797.80	97.60%	546,271.33	97.94%	276,994.40	97.80%	159,976.76	90.44%
其他业务毛利额	2,900.22	2.40%	11,499.75	2.06%	5,940.04	2.10%	16,908.75	9.56%
营业毛利额合计	120,698.02	100.00%	557,771.07	100.00%	283,232.33	100.00%	176,88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额合计分别为 176,885.51 万元、283,232.33 万元、557,771.07 万元和 120,698.02 万元。从毛利结构看，2015 年之后芳烃成为构成公

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 年之前 PTA 为利润的主要来源。自 2012 年度以来，由于 PTA 行业景气周期下行，公司 PTA 业务的开工率虽然得到有效保持，但是原材料价格的坚挺以及产品单位售价下跌共同导致的挤压效应使得公司 PTA 业务毛利大幅下降，但至 2015 年末，PTA 经营情况又有回升。

除芳烃、PTA 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较大的产品为 DTY、FDY，主要因为这两类产品属于深加工产品，产品附加值及毛利率相对较高。而 PET 切片、POY 产品在报告期内无论销售收入规模如何变化，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芳烃	17.40%	28.24%	27.95%	-
PTA	0.49%	3.48%	3.08%	1.34%
PET 切片	6.29%	1.45%	4.23%	0.81%
DTY	17.18%	13.60%	8.34%	5.33%
FDY	12.06%	8.74%	6.18%	2.90%
POY	12.06%	-3.83%	-6.29%	-4.77%
化工品贸易	0.49%	0.48%	-	-
薄膜切片	-0.55%	-6.11%	-	-
薄膜	10.24%	1.36%	-	-
批发与零售	5.68%	3.43%	4.51%	3.41%
热电	20.52%	22.29%	24.93%	21.40%
房地产	21.60%	34.75%	39.73%	40.51%
货运业务	13.63%	42.32%	11.32%	12.53%
主营业务毛利率小计	7.52%	42.32%	6.66%	4.53%
其他业务毛利率	2.93%	18.11%	3.51%	10.15%
综合毛利率合计	7.25%	10.99%	6.55%	4.79%

2014-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314.58 万元、46,186.70 万元及 190,427.78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下降主要系受行业景气周期影响。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314.58 万元，主要由于 2014 年下半年国际油价快速下跌导致公司

主要原材料 PX 价格和产成品 PTA 销售价格快速下跌，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与 PTA 产品销售存在时差，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PTA 毛利率的变动对下游产品 POY 的毛利率稍有影响，但对 PET 切片、FDY 及 FDY 的毛利率变动不大，且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7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 59,288.05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 2016 年度第一季度大幅增加 43,602.97 万元。预计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水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能够持续，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5、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4,060.89	56,090.58	55,348.52	59,530.87
管理费用	26,577.68	117,407.62	69,259.30	53,706.55
财务费用	34,473.99	173,073.01	121,874.41	71,773.66
合计	75,112.56	346,571.20	246,482.23	185,011.08
营业收入	1,664,837.70	5,073,583.30	3,262,072.64	3,696,474.34
占比[注]	4.51%	6.83%	7.56%	5.01%

注：占比指标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之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7.56%、6.83%和 4.5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保险费、职工薪酬等，且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办公经费、折旧摊销费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6.84	7,443.80	13,038.24	21,828.5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1,828.52 万元、13,038.24 万元、7,443.80 万元及 996.8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7、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16,771.84	64,834.49	46,287.01	16,908.40
营业外收入	1,481.85	10,912.85	9,281.10	13,280.28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1,031.40	10,301.17	8,767.57	11,012.49
营业外支出	282.09	3,013.92	2,720.73	4,638.43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及出售天原集团股权收益约 1.70 亿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占投资收益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PTA 行业景气度处于高位，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逸盛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2012 年以来，受 PTA 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浙江逸盛的盈利能力也受负面影响，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收入。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为 11,012.49 万元、7,929.75 万元、10,301.17 万元和 1,031.4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奖励	879.23	172.68	906.58
财政专项基金	275.31	1,208.64	1,235.00
税费返还	133.52	426.17	140.05
科技补助	7.88	6.00	6.49
散杂改集业务补贴资金	807.00	451.80	1,928.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房产税等税费返还	1,343.90	911.14	1,277.51
其他奖励、补助资金	181.69	103.90	1,534.99

安全生产补助资金	102.98	-	127.68
引进人才补助资金	195.91	261.91	99.62
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	-	71.00
财政扶持资金	121.96	85.00	55.00
产业发展促进资金	712.12	500.00	-
技改奖励资金	414.00	142.15	-
递延收益摊销	3,555.68	3,660.36	3,630.57
石化项目奖励资金	1,570.00	-	-
合计	10,301.17	7,929.75	11,012.49

(二) 以母公司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40,610.98	51.20%	669,359.77	52.57%	804,584.83	64.42%	791,674.43	6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945.45	48.80%	604,001.78	47.43%	444,433.31	35.58%	340,054.15	30.05%
资产合计	1,446,556.44	100.00%	1,273,361.56	100.00%	1,249,018.14	100.00%	1,131,728.57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母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1,131,728.57万元、1,249,018.14万元、1,273,361.56万元和1,446,556.44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稳步增加。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4,912.62	12.09%	33,191.47	2.61%	147,690.23	11.82%	59,148.00	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380.00	4.45%	68,344.65	5.37%	60,103.07	4.81%	71,402.51	6.31%
预付款项	48,941.03	3.38%	46,683.72	3.67%	12,513.40	1.00%	307.52	0.03%

应收利息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449,078.74	31.04%	518,082.44	40.69%	583,190.14	46.69%	660,074.77	58.32%
存货	1,331.46	0.09%	1,198.45	0.09%	1,087.99	0.09%	741.63	0.07%
其他流动资产	1,967.14	0.14%	1,859.04	0.15%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40,610.98	51.20%	669,359.77	52.57%	804,584.83	64.42%	791,674.43	69.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29.42	2.65%	38,329.42	3.01%	40,095.47	3.21%	75,477.20	6.67%
长期股权投资	642,594.20	44.42%	540,244.20	42.43%	378,269.13	30.29%	236,669.32	20.91%
投资性房地产	1,302.42	0.09%	1,302.42	0.10%	1,366.83	0.11%	1,431.23	0.13%
固定资产	20,588.39	1.42%	21,007.86	1.65%	21,727.31	1.74%	23,482.78	2.07%
在建工程	693.30	0.05%	647.43	0.05%	373.20	0.03%	271.28	0.02%
无形资产	1,523.40	0.11%	1,556.12	0.12%	1,687.03	0.14%	1,817.93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4.33	0.06%	914.33	0.07%	914.33	0.07%	904.41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945.45	48.80%	604,001.78	47.43%	444,433.31	35.58%	340,054.15	30.05%
资产总计	1,446,556.44	100.00%	1,273,361.56	100.00%	1,131,728.57	100.00%	1,131,728.57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791,674.43 万元、804,584.83 万元、669,359.77 万元和 740,610.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9.95%、64.42%、52.57% 和 51.20%，报告期内流动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占总资产的比重也逐年提高；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0,054.15 万元、444,433.31 万元、604,001.78 万元和 705,945.45 万元，相应比例分别为 30.05%、35.58%、47.43% 和 48.80%，报告期内母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在波动中降低。从资产整体结构上看，占比较大的为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60,074.77 万元、583,190.14 万元、518,082.44 万元和 449,078.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32%、46.69%、40.69% 和 31.04%，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②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36,669.32 万元、378,269.13 万元、540,244.20 万元和 642,594.2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91%、30.29%、42.43% 和 44.42%。报告期内，母公司长期股权主要为对荣盛石化、宁波联合等的投资。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894,369.05	70.21%	693,918.31	64.14%	815,073.86	79.00%	500,290.63	55.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400.00	29.79%	388,018.54	35.86%	216,662.58	21.00%	405,705.41	44.78%
负债合计	1,273,769.05	100.00%	1,081,936.85	100.00%	1,031,736.44	100.00%	905,996.0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905,996.04 万元、1,031,736.44 万元、1,081,936.85 万元和 1,273,769.05 万元，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22%、79.00%、64.14% 和 70.21%，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母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0,700.00	19.68%	195,800.00	18.10%	153,500.00	14.88%	202,596.42	22.36%
应付账款	136.78	0.01%	224.42	0.02%	1,093.46	0.11%	1,387.79	0.15%
预收账款	1,500.00	0.12%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9.45	0.00%	715.34	0.07%	513.02	0.05%	377.57	0.04%
应交税金	16.94	0.00%	71.08	0.01%	915.38	0.09%	982.75	0.11%
应付利息	13,183.86	1.04%	14,751.86	1.36%	14,309.12	1.39%	15,258.53	1.68%
其他应付款	18,582.03	1.46%	22,355.62	2.07%	13,171.42	1.28%	14,565.19	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0.02%	-	-	1,571.45	0.15%	15,122.38	1.67%
其他流动负债	610,000.00	47.89%	460,000.00	42.52%	630,000.00	61.06%	250,000.00	27.59%

流动负债合计	894,369.05	70.21%	693,918.31	64.14%	815,073.86	79.00%	500,290.63	55.22%
长期借款	29,400.00	2.31%	29,600.00	2.74%	16,662.58	1.62%	17,182.15	1.90%
应付债券	350,000.00	27.48%	358,418.54	33.13%	200,000.00	19.38%	388,523.26	42.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400.00	29.79%	388,018.54	35.86%	216,662.58	21.00%	405,705.41	44.78%
负债合计	1,273,769.05	100.00%	1,081,936.85	100.00%	1,031,736.44	100.00%	905,996.0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00,290.63 万元、815,073.86 万元、693,918.31 万元和 894,369.05 万元，相应比例分别为 55.22%、79.00%、64.14% 和 70.21%；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5,705.41 万元、216,662.58 万元、388,018.54 万元和 379,400.00 万元，相应比例分别为 44.78%、21.00%、35.86% 和 29.79%。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大。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为母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2,596.42 万元、153,500.00 万元、195,800.00 万元及 250,700.00 万元，占母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 22.36%、14.88%、18.10% 及 19.68%。母公司在银行有良好的信誉，可通过持续的短期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

②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630,000.00 万元、460,000.00 万元和 610,000.00 万元，占母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59%、61.06%、42.52% 和 47.89%。主要为母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③ 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应付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88,523.26 万元、200,000.00 万元、358,418.54 万元和 35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88%、19.38%、33.13% 和 27.48%。主要为报告期内母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所致。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53.04	762,037.84	86,538.73	92,128.2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90	296.89	252.23	39,90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1.73	710,067.30	27,747.99	87,877.94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9.13	1,210.04	13,560.84	43,78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1.32	51,970.55	58,790.74	4,25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0.00	-153,519.34	-24,257.25	-251,07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89.83	-12,472.75	57,960.42	254,21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721.14	-114,498.76	91,212.45	7,395.73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母公司主要以投资为主，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母公司收回和支付的子公司资金往来款。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50.31万元、58,790.74万元、51,970.55万元和66,381.31万元，2014-2016年度以及2017年1-3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并且稳步上升。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072.72万元、-24,257.25万元、-153,519.34万元和-102,350.00万元，2014-2016年度以及2017年1-3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母公司用于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全部为银行贷款融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贷款本息偿付。2014-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218.14万元、57,960.42万元、-12,472.75万元和177,689.83万元，2014-2016年度，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通过中票、短期融资券、银行借款等方式增加债务规模，用于母公司资产经营及投资

活动；2017年1-3月，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母公司按期偿付中票、短期融资券、银行借款等致使大额现金流出。

3、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8、0.99、0.99和0.87，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58、0.99、0.96和0.83。短期偿债指标较为稳定，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05%、82.60%、84.97%和88.06%，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母公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使得应付债券和其他流动负债较高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8.60	259.40	241.40	33,972.55
营业总成本	70.26	147.65	44,730.47	37,826.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0.86	56.90	1,853.20	-
管理费用	2,004.75	8,707.93	8,627.70	10,678.97
财务费用	12,564.12	33,128.72	34,173.31	2,798.62
投资收益	-	7,948.68	31,744.00	32,889.87
营业利润	-18,456.05	-25,602.92	-8,244.44	32,232.42
利润总额	-18,637.32	-25,857.00	-8,450.84	31,897.36
净利润	-18,637.32	-25,857.00	-8,450.84	31,897.36

母公司主要以资产经营、投资管理为主，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31,897.36万元、-8,450.84万元、-25,857.00万元和-18,637.32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2,889.87万元、31,744.00万元、7,948.68万元及0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2,798.62万元、34,173.31万元、33,128.72万元及70.26万元，

报告期内母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大，近一年一期母公司投资收益减少较大，导致母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面对 2016 年纷繁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准确把握世界经济及行业发展面临的“新常态”，积极践行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任务重点，积极贯彻“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纵横双向战略”，把握“质量”和“效益”两大中心，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各项工作在新常态下不断迈上新台阶。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巩固、提升产业链优势，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一体化和规模化经营格局，2015 年，中金石化的工作重点将转入如何扩大项目规模并确保稳定产出。有效运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高效融资渠道，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扩大项目投建规模，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逐步形成以石化、聚酯、纺丝、加弹为主业的更为完整的产业链。通过加强产业链一体化建设，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利润空间，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为发行人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提升盈利能力。

（2）扎实推进精细化管理提供盈利保障

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市场营销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信息化管理和行政事务管理等方面，对现有的管理制度体系进行全面的梳理和完善，建立起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要求的、规范化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引进外部管理人才充实到公司的管理队伍中来，在生产经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环保、内控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团队建设、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高管理能力，为盈利能力提供有效保障。

（3）创新管理提升产品质量

持续推进“大质量”理念的贯彻落实，结合市场需求，寻求产品的升级换代。深化质量过程管控机制，以原料为起点，寻求工序优化；强化过程管控环节，借助数据分析，严防死守；加强内外部沟通建立快速的反馈处理机制；以客户需求

为导向，深入分析，攻克瓶颈，进一步拓展产品适用性，深入规范产品标准，提升品质管控精益化，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加发展机遇，拓宽盈利渠道。

(4) 原材料稳定供应提升盈利空间

在充分掌握各方面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对原材料价格走势做出前瞻性判断，并结合公司生产运行负荷变化，合理安排大宗原材料采购，在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的同时，尽力降低采购成本。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 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3,380,545.91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1,312,919.91	38.84%
长期借款	789,527.49	23.36%
应付债券-公司债券	234,720.47	6.94%
应付债券-中期票据	200,000.00	5.92%
其他流动负债-中期票据	200,000.00	5.92%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410,000.00	1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378.04	6.90%
合计	3,380,545.91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银行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其中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12,919.91	100.00%	410,000.00	100.00%	-	-
1-2年	-	-	-	-	314,572.55	39.84%
2-3年	-	-	-	-	166,458.22	21.08%
3-4年	-	-	-	-	156,073.00	19.77%
4-5年	-	-	-	-	132,423.73	16.77%
5年以上	-	-	-	-	20,000.00	2.53%
合计	1,312,919.91	100.00%	410,000.00	100.00%	789,527.49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中期票据		公司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0,000.00	50.00%	84,720.47	36.09%	233,378.04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200,000.00	50.00%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150,000.00	63.91%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400,000.00	100.00%	234,720.47	100.00%	233,378.04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241,018.4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66.29%，1-2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14,572.55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9.3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在中金石化 200 万吨/年芳烃项目、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逸盛大化 PTA 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投产，以及其他各类专业市场的发展，公司的资金需求仍然较大，对长期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加大。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占比
信用借款	852,984.99	25.23%
保证借款	1,795,595.923	53.12%
抵押借款	587,670.00	17.38%
保证及抵押借款	94,295.00	2.79%
质押借款	50,000.00	1.48%
合计	3,380,545.91	10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3.12%、25.23%，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未使用授信额2,102,581.00万元，公司信用等级较高，债务融资结构合理，后续融资能力较强。

（四）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5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 4、假设公司债券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原报表)	2017年3月31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399,365.23	3,439,365.23	140,000.00
非流动资产	3,394,346.34	3,394,346.34	-
资产总计	6,793,711.57	6,833,711.57	140,000.00

流动负债	3,547,546.51	3,527,546.51	-60,000.00
非流动负债	1,256,615.70	1,316,615.70	200,000.00
负债合计	4,804,162.21	4,844,162.21	140,000.00
资产负债率(%)	70.71	71.31	0.60
流动比率(倍)	0.96	1.01	0.05

六、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抵押	账面价值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到期日
河源宁联置业有限公司	河源天和家园二期在建工程	22,742.15	中国银行河源分行	6,300.00	2017.4.14-2018.07.14
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甬鄞国用(2015)第15-00879号,第15-00880号	27,515.49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19,870.00	2020.09.13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079881/0080291/0080288/0080290/0080297/0079882/0080561/0080308/0080310	2,550.00			
戚家山宾馆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2107/0012104/0012099	1,458.00			
戚家山俱乐部	仑国用(2010)第12957、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3014412	264.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瑞置业有限公司	仑国用(2012)第10059号	4,009.82	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	9,500.00	2017.6.30-2018.08.30
温州宁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天和家园三期在建工程	9,011.28	稠州银行宁波分行	40,000.00	2018.4.26-2018.4.28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土地:甬国用(2010)第0600858号、甬国用(2012)第0601335号等;房产:房权证镇骆驼字第2011010993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1,052,005.86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110,000.00	2021.12.10
			进出口行宁波分行	73,125.00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97,770.00	

2013836957号等；以及机器设备；		中行镇海支行	68,400.00	
		工行萧山分行	51,800.00	
		中行镇海支行	32,220.00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5,980.00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0.00	
		中行镇海支行	28,000.00	
		工行萧山分行	45,200.00	
合计	1,086,155.17		668,165.00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2,104,667.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企业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方式	是否互保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	144.00	2017/4/18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	1,968.00	2017/5/3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	1,968.00	2017/5/15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	2,064.00	2017/6/1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	2,400.00	2017/6/13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	1,200.00	2017/6/14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	880.00	2017/6/21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	3,792.00	2017/7/4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	82.40	2017/7/24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	298.56	2017/7/24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	4,991.25	2017/5/11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	4,800.00	2017/4/28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3,792.00	2017/4/9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144.00	2017/4/18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1,968.00	2017/5/3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1,968.00	2017/5/15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2,064.00	2017/6/1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1,600.00	2017/6/14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6.65	2017/7/24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14.40	2017/7/24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15.78	2017/7/24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13.92	2017/7/24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96.00	2017/7/24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199.38	2017/7/24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120.00	2017/7/24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4.97	2017/7/24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4.47	2017/7/24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4,991.25	2017/5/11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2,669.50	2017/9/10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承兑	6,555.00	2017/5/9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7,000.00	2017/4/19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7,000.00	2017/4/19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40.00	2017/5/29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40.00	2017/5/29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40.00	2017/5/29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19.00	2017/5/29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3,672.55	2017/6/28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3,574.55	2017/6/30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378.00	2017/5/7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75.00	2017/5/9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75.00	2017/5/9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79.38	2017/5/9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588.00	2017/5/13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3,476.55	2017/4/5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420.00	2017/7/5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700.00	2017/4/12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700.00	2017/4/12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700.00	2017/4/12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420.00	2017/4/12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34,294.17	2017/6/9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990.00	2017/5/14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990.00	2017/5/14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450.00	2017/6/28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50.00	2017/7/16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50.00	2017/7/16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50.00	2017/7/16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11.75	2017/7/16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2,835.00	2017/4/18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064.25	2017/7/23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2,414.12	2017/7/23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064.25	2017/7/24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2,406.51	2017/7/24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303.75	2017/7/24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420.00	2017/7/24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50.00	2017/8/4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50.00	2017/8/4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20.00	2017/8/4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3,677.63	2017/8/4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303.75	2017/8/8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3,934.88	2017/5/23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502.34	2017/4/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2,657.71	2017/4/26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389.56	2017/5/11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23.50	2017/5/3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2,511.58	2017/6/7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558.41	2017/6/22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993.19	2017/7/12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9.64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24,314.14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27,240.97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10,277.13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承兑	24,342.44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62,500.00	2017/07/17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	2018/1/9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	2018/3/7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	2018/3/7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8,000.00	2018/3/10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4,600.00	2018/3/13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	2018/3/17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	2018/3/17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	2018/3/17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	2018/1/4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4,000.00	2018/1/17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	2017/10/30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25,527.41	2017/4/29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6,899.30	2017/6/27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829.11	2017/6/25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829.11	2017/12/25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829.11	2018/6/25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829.11	2018/12/25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829.11	2019/6/25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829.11	2019/12/25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829.11	2020/6/25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829.11	2020/12/25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829.11	2021/6/25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794.62	2021/12/25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	2018/1/5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	2018/1/18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	2018/2/27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	2018/2/27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7,000.00	2017/7/15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	2017/7/15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22,000.00	2017/4/25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	2017/4/19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	2017/4/28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	2018/1/9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	2023/3/13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8,500.00	2017/7/4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7,371.67	2017/7/9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2,300.00	2017/5/8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3,300.00	2017/5/9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5,519.44	2017/5/12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2,466.76	2017/4/14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1,287.41	2017/5/12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0,207.66	2017/5/12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8,344.23	2017/5/26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0,073.82	2017/5/26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9,593.95	2017/5/31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7,000.00	2018/1/17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	2018/1/19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3,000.00	2018/1/23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2,000.00	2018/2/7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2,834.41	2017/6/15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	2018/1/5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5,500.00	2017/4/15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5,300.00	2017/4/17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650.00	2017/4/2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1,800.00	2017/4/21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4,750.00	2017/4/22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700.00	2017/4/23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7,312.50	2017/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7,312.50	2017/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7,312.50	2018/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7,312.50	2018/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7,312.50	2019/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7,312.50	2019/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7,312.50	2020/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7,312.50	2020/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7,312.50	2021/6/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7,312.50	2021/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9,562.50	2017/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1,937.50	2017/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1,937.50	2018/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1,937.50	2018/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1,937.50	2019/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2,687.50	2019/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9,250.00	2019/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1,937.50	2020/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0,612.50	2020/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325.00	2020/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1,937.50	2021/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1,937.50	2021/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8,250.00	2017/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9,500.00	2017/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9,500.00	2018/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9,500.00	2018/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9,500.00	2019/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1,520.00	2019/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7,980.00	2019/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9,500.00	2020/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8,500.00	2020/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	2020/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9,500.00	2021/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9,500.00	2021/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5,770.00	2017/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3,650.00	2017/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3,650.00	2018/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3,650.00	2018/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3,650.00	2019/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8,030.00	2019/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5,620.00	2019/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3,650.00	2020/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2,950.00	2020/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700.00	2020/12/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3,650.00	2021/6/1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3,650.00	2021/12/10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866.31	2017/4/21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713.35	2017/4/26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	2017/7/8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	2017/8/10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6,000.00	2018/1/12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	2018/2/2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4,000.00	2018/3/1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3,688.35	2017/4/26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1,229.24	2017/4/26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	2017/8/17	否	否
温州银联	借款	20,000.00	2018/4/27	否	否
温州银联	借款	20,000.00	2018/4/28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345.74	2017/4/10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105.26	2017/8/2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194.03	2017/5/23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269.94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269.94	2017/9/8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372.21	2017/4/6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信用证	3,208.73	2017/5/4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信用证	1,848.32	2017/7/24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信用证	3,758.91	2017/8/23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信用证	291.64	2017/9/23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信用证	291.64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信用证	2,673.73	2017/4/28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信用证	2,855.69	2017/5/24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信用证	2,467.58	2017/4/5	否	否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信用证	569.72	2017/1/25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14,343.64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13,570.92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14,947.33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14,053.87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25,872.38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24,271.74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14,670.67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11,326.33	2017/7/5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12,453.50	2017/4/19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6,789.29	2017/5/26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14,056.00	2017/4/11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13,184.97	2017/5/24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26,035.20		否	否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24,342.44	2017/5/10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161.85	2017/5/18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2,821.12	2017/6/5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063.29	2017/4/27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4,236.87	2017/6/12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2,739.08	2017/6/23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4,477.53	2017/6/28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4,480.52	2017/7/11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148.72	2017/7/10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2,985.67	2017/7/24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075.32	2017/4/12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137.36	2017/4/26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2,987.87	2017/6/16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4,693.25	2017/4/25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2,811.46	2017/5/2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132.28	2017/4/25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059.84	2017/5/25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059.84	2017/5/25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4,584.58	2017/5/25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059.84	2017/5/25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001.20	2017/5/8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4,538.01	2017/5/25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4,478.82	2017/7/25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4,696.73	2017/7/31	否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293.54	2017/8/1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027.65	2017/5/2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037.19	2017/5/2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2,865.50	2017/5/19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129.55	2017/4/20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4,478.91	2017/7/19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4,473.20	2017/7/17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105.84	2017/5/3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136.15	2017/4/20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4,703.60	2017/4/27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246.69	2017/6/2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243.68	2017/6/5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116.96	2017/6/2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136.07	2017/6/1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信用证	3,172.30	2017/6/2	否	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421.05	2017/8/28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保函	27,048.00	2017/5/3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保函	17,000.00	2017/5/25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保函	20,000.00	2017/12/29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保函	10,000.00	2017/7/8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保函	7,394.10	2017/4/11	否	否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保函	926.10	2017/ 5/8	否	否
合计		2,104,667.62			

(2) 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94,713.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
1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	170,800	1 年	是
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7,800	1 年	

3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	5,000	1年	
4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	23,055	1年	
5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	1年	
6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27,352	1年	
7	杭州集美印染有限公司	保证	6,757	1年	
8	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	保证	900	1年	
9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	14,890	1年	
10	杭州新生印染有限公司	保证	1,900	1年	
11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5,000		
12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保证	6,000	7年	否
13	杭州永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260	1年	
合计			394,713.00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一) 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抵押	账面价值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到期日
河源宁联置业有限公司	河源天和家园二期在建工程	22,742.15	中国银行河源分行	6,300.00	2017.4.14-2018.07.14
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甬鄞国用(2015)第15-00879号,第15-00880号	27,515.49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19,870.00	2020.09.13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079881/0080291/0080288/0080290/0080297/0079882/0080561/0080308/0080310	2,550.00			
戚家山宾馆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2107/0012104/0012099	1,458.00			
戚家山俱乐部	仑国用(2010)第12957、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3014412	264.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瑞置业有限公司	仑国用(2012)第10059号	4,009.82	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	9,500.00	2017.6.30-2018.08.30
温州宁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天和家园三期在建工程	9,011.28	稠州银行宁波分行	40,000.00	2018.4.26-2018.4.28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土地:甬国用(2010)第0600858号、甬国用(2012)第0601335号等;房产:房权证镇骆驼字第2011010993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3836957号等;以及机器设备;	1,052,005.86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110,000.00	2021.12.10
			进出口行宁波分行	73,125.00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97,770.00	
			中行镇海支行	68,400.00	
			工行萧山分行	51,800.00	
			中行镇海支行	32,220.00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5,980.00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0.00	
			中行镇海支行	28,000.00	
工行萧山分行	45,200.00				
合计		1,086,155.17		668,165.00	

(二) 资产质押情况

1、股权质押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联合6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1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宁波联合90,417,600股,占该宁波联合股本总额的29.08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0,000,000股,占公司持有宁波联合股份总数的66.36%。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持有的荣盛石化 8,000 万股处于限售期, 1,640 万股被冻结。

2、其他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对外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萧山支行	定期存单	2,590.00	2,590.00	2017.05.10-2017.09.10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发区支行	银行承兑 汇票	2,298.97	2,284.01	2017.09.06
合计			4,888.97	4,874.0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出资人批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公司初步计划偿还 60,000.00 万元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或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流动流动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行	债务性质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交通银行萧山支行	流动贷款	5,000.00	2017-11-16
浙商银行	流动贷款	55,000.00	2017-7-31
合计		60,000.00	

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

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3,235,152.31 万元、2,830,530.01 万元和 4,376,500.61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1,401.98 万元、82,592.46 万元和 130,694.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876,376.40 万元、4,036,842.75 万元及 6,602,525.03 万元。由此可见，公司对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现有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需求。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96 增加至发行后的 1.01，公司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和金融调控政策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取消本期债券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上调利率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作出决议；

4、就变更、解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5、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次债券的担保资产或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或改变担保方式（若有），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三）7（即《受托管理协议》3.4 条款）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时，决定是否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7、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

8、增信机构（若有）、增信措施（若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变更担保人或者改变担保方式（若有）；

9、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10、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①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二）第1-9及第13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9及第13项）所列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

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②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二）第1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1项）所列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决定提议召开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③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二）第12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2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单独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单独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⑤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作出书面回复或作出书面回复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但未在书面回复日起五个交易日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在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⑥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二）第1~9项及第13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9项及第13项）所列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按约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②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三）第1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第1项）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③单独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十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十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①债券发行情况；

②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③会议的时间、地点；

④会议召开形式；

⑤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⑥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⑦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⑧债券持有人提交参会资格确认资料的截止时点和方式。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⑨委托事项。拆迁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带利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⑩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因不可抗力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清偿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会议召集人将于会议延期召开前五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未清偿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但若各期债券出现延期召开会议时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总额为 0，则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将不再就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

4、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

(四) 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7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单独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本期债券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总张数的 10%。

3、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委托及授权事项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交易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2、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委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交易日之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会议召集人为法人的，则由该法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3、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计票人和监票人的姓名；

(3) 本次会议议题；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计票人、监票人、记录员和见证律师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五年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5、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由与会有表决权的未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分开审议、投票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 （1）本期债券发行人；

(2)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本次债券保证人；

(4) 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保证人的关联企业；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一人、监票人一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和监票人，计票和监票人均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和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监票人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若出现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仅有一位的情况，则该债券持有人为计票人，不设监票人。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2、关于本期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有效性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办公地点：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601室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传真：0571-8790323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5年11月30日，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7）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8）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9）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特别代理事项：

- （1）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3、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受托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1、受托管理费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费用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

2、其他费用

以下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应当事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3）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取发行人的书面认可。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严格履行按期、足额偿付各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义务以及其他职责和义务；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债券监管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利息或本金偿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事务。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 17:00 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书面确认：

(1) 关于本期债券偿债保障金专户情况（如有）以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或付息事项；

(2) 发行人已经向其本金和/或利息存入银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6、发行人约定在债券到期之前可以提前赎回的，其提前赎回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且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

7、当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出现时，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保证人（如有），同时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拟召开内部有权机构决策会议的相关时间、地点和议题（若有）。发行人应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指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1)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发生其他债务未能按期、足额清偿或延期支付本息等违约情况；
-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5)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 (6) 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7)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股权结构调整、解散、申请或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设计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9) 涉及重大仲裁、诉讼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生意外灾害等事项；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保证人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保证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11)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3)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14) 预计无法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偿付各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15) 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义务；

(16)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17)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8) 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 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一旦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需发行人盖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署），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9、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发行人所知，尚未发生任何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1款）所指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并且（2）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0、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在受托管理人提出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2、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

(1) 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

(2) 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

(3)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4) 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5) 提供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14、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本期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15、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或已发生未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具体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6、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配合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新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7、除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8、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19、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20、如发行人根据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告；

21、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与债券受托管理相关的费用及报酬；

22、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后果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其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以传真或任何电子数据传输方式作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依据该等指示采取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依法得到法律保护；

3、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执行情况，监督发行人偿债保障金专户（如有）的设立、划转和本息偿付；

4、持续关注发行人及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保证人（如有）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知悉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三）7第1项至第12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6.7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有重大影响，以及第十条所述违约事件后，应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在知悉发行人和担保人拟召开内部有权机构决策会议时要求列席相关会议，并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发行人尽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重要信息

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9、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要求发行人在合理期限内追加足额新的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协调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仲裁，诉讼、仲裁结果由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诉讼中发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如为共同费用，则按债券持有人持有份额承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重整、和解、重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活动；

11、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如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可以约定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在发生《担保协议》及《担保函》（如有）约定的情形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针对本期债券保证人的追偿程序。

13、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14、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原债券受托管理人配合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义务过程中，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受托管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履行；

16、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

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9、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并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定期联络；

20、每年度（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及保证人资信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回访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方式进行核查：（1）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2）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3）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4）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发行人需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执行上述核查，并且协调保证人配合核查；

21、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2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义务。

（五）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存续期内，按本条规定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具一份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每年度出具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①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②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账户运作情况；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④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⑤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⑦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三）7 第 1 项至第 12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7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⑧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三）7 第 1 项至第 12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7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六）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及程序

1、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可以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六）2（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按或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至少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六）3 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3 款所约定的情形除外）。

2、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发行人应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原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若发行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各期债券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代表未清偿各期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3、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六)2（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9.2款）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条件；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5) 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

(6) 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7) 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

(8) 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9) 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

4、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②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自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被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

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 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4)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5)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之前，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文件档案。

5、自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原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并不免除原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一) 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加速清偿、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

(2) 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违法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三)17(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17 条)的约定, 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 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到(4)项违约情形除外), 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 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 25%以上有表决权未清偿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该种违约情形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6)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 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期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9)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 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 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1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 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情形并持续五个工作日未消除时, 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 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 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 或

(2) 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加速清偿决定; 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4、如果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末清偿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2（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6、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

管理人或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从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给予赔偿。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二) 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2、双方对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杭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人代表：



李水荣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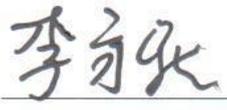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水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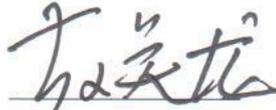
李永庆



李国庆



倪信才



赵关龙



2017年7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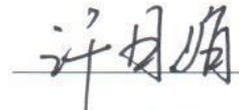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李居兴



楼巧琳



许月娟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传坤



罗伟



王亚芳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 7 月 19 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孙远
孙远

杨天
杨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跃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保荐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5			保荐协议
6			承销协议
7			反馈意见回复
8			环保核查意见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15			保荐工作报告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17			保荐协议
18			承销协议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2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21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2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4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35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6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2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5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6			要约收购报告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0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2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53				议案表决
54			股东声明(承诺函)	
55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5			反馈意见回复
26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7			核查意见
28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9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0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2			承销协议
33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58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60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俞德昌


陈春波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李金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刘去
[刘去]

周文哲
[周文哲]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9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盖章或签字）



2017 年 7 月 1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电话：0571-82598860

传真：0571-83529329-8013

联系人：周文丽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厦

电话：0571-87903236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孙远、杨天